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內政部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簡報

大綱

- 執行進度說明
-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意見審議結果
- 討論議題

執行進度說明



屏東縣國土計畫法令依據及辦理時程

法令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

公開展覽時間：108年9月17日至108年10月17日

公開資訊：

1. 屏東縣國土計畫專區
2.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3. 各行政區鄉鎮公所

機關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共計接獲**35**件



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1	計畫人口設定	現況人口	825,406人	
		計畫人口	821,000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20,311.80公頃	
		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住商用地	- 公頃
			工業用地	337.55公頃
			觀光用地	- 公頃
			其他	- 公頃
小計	337.55公頃			
			1.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05.42公頃 2.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5,229.11公頃	
3	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	356.00公頃		
4	宜維護農地面積	—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 處		

屏東縣 國土計畫 (草案)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章 緒論（計畫年期、範圍及全國國土指示事項）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邁向安全、有序與和諧的國土永續發展

總量管制	內容
人口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5年「 <u>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u> 」報告之中推估結果， <u>民國125年(目標年)人口總量為2,310萬</u>
住宅	以民國125年2,310萬人作為人口總量、全國戶數為1,074萬戶、自然空屋率為5%、住宅容積率為240%及120%、每戶樓地板面積47.63坪/戶等假設， <u>民國125年之住宅需求量約為1,128萬戶</u> ，既有住宅存量已可滿目標年之住宅需求
農地	全國農地面積需求為 <u>74-81萬公頃</u> 屏東縣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 <u>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u> 應於屏東縣國土計畫載明
水資源	依經濟部水利署「 <u>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u> 」，臺灣地區 <u>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係以200億立方公尺/年為目標</u> (如包含水利會灌區外農業用水量及灌區內農民自行抽取地下水灌溉量，則目標值為230億立方公尺/年)

榮耀屏東：綠經產業·全齡生活



人與產業 「到」屏東

創新產業引入
交通路網改善
宜居環境再造



創造成長極及便捷運輸
吸引人與產業回流



打造我們的 「款待城市」

友善觀光環境
空間通用設計
全齡照護系統



在產業、生活中建立
社會連結與支持網絡

綠經產業 · 全齡生活

榮耀屏東

人口現況發展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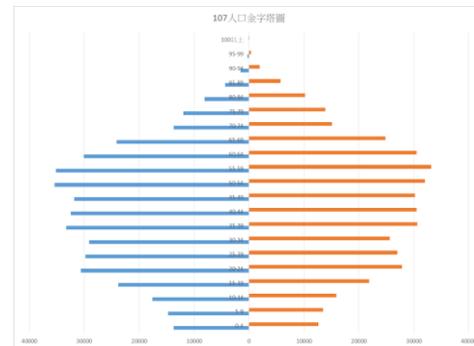
項目	民國107年	民國125年 (目標年)	
		中推估	高推估
人口數量	825,406	821,000	907,000
人口結構	老年比例16.51%	老年比例30.10%	
	幼年比例10.67%	幼年比例8.64%	
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	1,315,378人		
水資源容受力	1,066,552人		

■ 人口成長課題

- 屏東縣老年人口比例高於全國平均，工作人口逐年下降，醫療資源不足



105-125年人口成長率圖



107年人口金字塔

產業現況發展與預測

- 本縣產業土地以一級為主（95.63%），但產值主要集中在二、三級產業
- 產值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最高

業別	生產總額（百萬元）	佔全縣生產總額百分比（%）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9,219	10.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2,535	6.28
零售業	22,107	6.1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2,054	6.14
批發業	18,241	5.08
醫療保健業	17,870	4.98
餐飲業	17,430	4.86
保險業	15,620	4.35
專門營造業	15,022	4.18
金屬製品製造業	14,188	3.95



產業現況發展與預測

■ 二級產業用地供給總量約為1,627.93公頃

- 現況產業用地+報編中產業用地=2,002.48公頃
- 扣除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都計工業區374.55公頃

■ 125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約為1,965.4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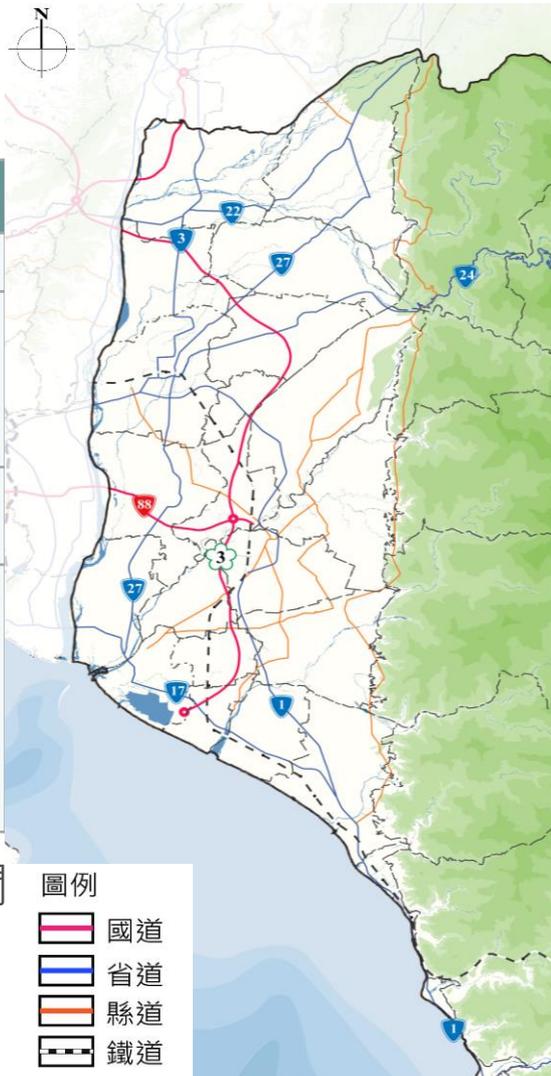
- (以人均產業用地推估量+以製造業實質產值推估量) / 2

■ 125年二級產業用地規模估約**不足337.55公頃**



項目	分區別		面積 (公頃)
法定工業 使用土地	都市 計畫	工業區	643.18
	非都 市土 地	工業區內丁種建 築用地	857.31
		其他丁種建築用 地	334.09
	小計		1,834.58
報編中產 業用地	新園產業園區		21.39
	六塊厝產業園區		12.39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		100.18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16.06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7.88
	小計		167.90
建議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			-374.55
總計			1,627.93

交通運輸現況發展



項目		內容	運量/使用人次
軌道運輸	高鐵	高鐵南延屏東規劃中	-
	台鐵	屏東線共14站，南迴線共3站	107年屏東縣台鐵車站共進站6,285,175人次，出站6,295,197人次
航運	空運	屏東機場及恆春機場	目前無固定航班飛航
	海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後壁湖、東港、小琉球、大鵬灣及大福等五座港 東港-小琉球、大鵬灣-小琉球與後壁湖-蘭嶼三條航線 	107年旅客人次 東港-小琉球航線2,746,508人 後壁湖-蘭嶼航線108,415人

- 區域發展不均衡，公共運輸及低碳交通運輸發展尚有改善空間
- 海域、航空運輸系統效益品質不佳，部分交通船況有待改善
- 銜接觀光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有待提升，部分路段交通壅塞

公共設施現況發展

分類	公共設施	說明
一般公共設施	雨水下水道	已建設總長度179公里，實施率約61.25%，低於全國實施率72.55%
	污水下水道	截至108年5月底屏東縣污水處理率合計28.15%，遠低於全國平均之60.54%
	污水處理設施	運作之污水處理廠共3處，建設中1處，完成規劃待建設共10處。
	垃圾掩埋場設施	大部分已停用並已復育，僅枋寮區域性掩埋場及恆春區域性掩埋場持續使用。公有掩埋場共計 20處，營運中 2處，已封閉8處，復育10處。
	焚化廠	崁頂焚化廠為主
	防洪建設	堤防長度以率芒溪居冠，護岸長度亦以港口溪流域最長，水門僅林邊溪有一座
	學校設施	62所幼兒園、168所國民小學、35所國民中學、19所高級中等學校、4所大學與4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醫療衛生機構	共有648家醫院診所，其中有265家位於屏東市
能源設施	社會福利機構	6,229處，空間分布主要集中於屏東平原區
	發電廠	核三廠年發電量180億度，供電充足
	變電所	超高壓及一次變電所共13處、二次變電所14處
	天然氣	民國106年供氣普及率全台倒數第二，僅有4.84%
水利設施	再生能源設備	以太陽能光電為主，風力、洋流及沼氣發電為新興技術
	自來水供給設施	截至107年底自來水普及率52.7%，為全國各縣市最低
	水庫	牡丹水庫年供水量約為3,700 萬噸

- 全縣3座營運中污水處理廠，惟整體污水處理率僅28.15%
- 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如何反應人口結構高齡少子化發展需求
- 廢棄物處理設施對居住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應提出適當的設施轉型利用方案

屏東縣國土計畫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三軸一帶四核心)

綠能產業·全齡生活

軸 高屏都會、綠經產業、原鄉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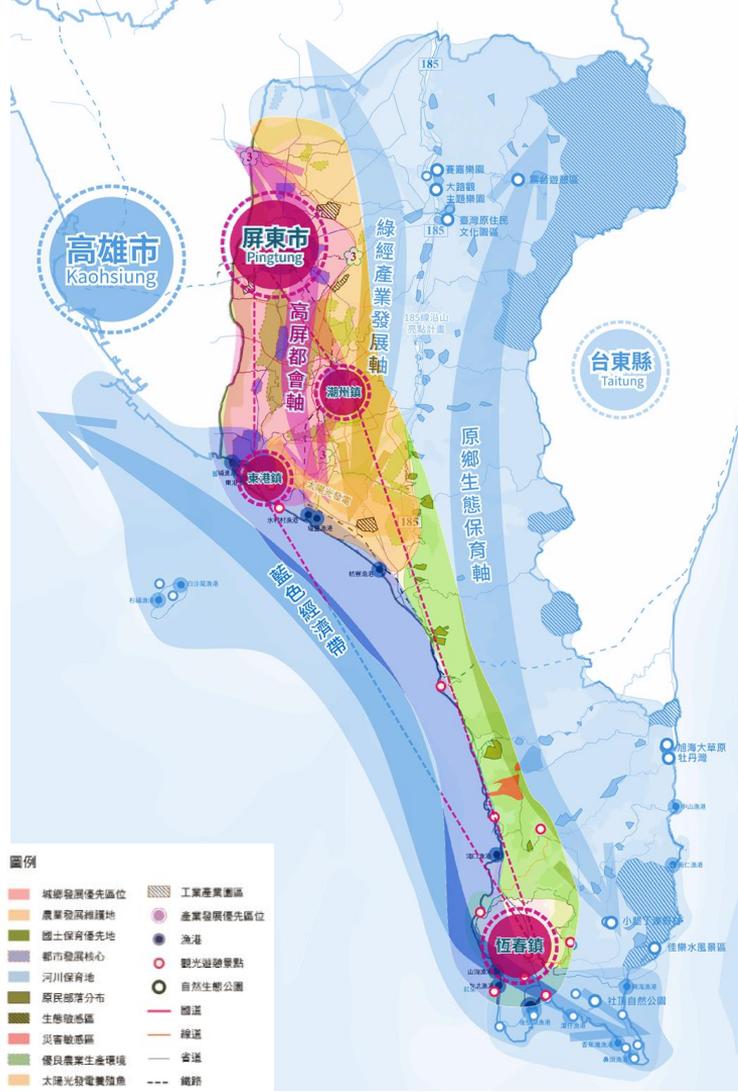
帶 藍色經濟帶

核 四大核心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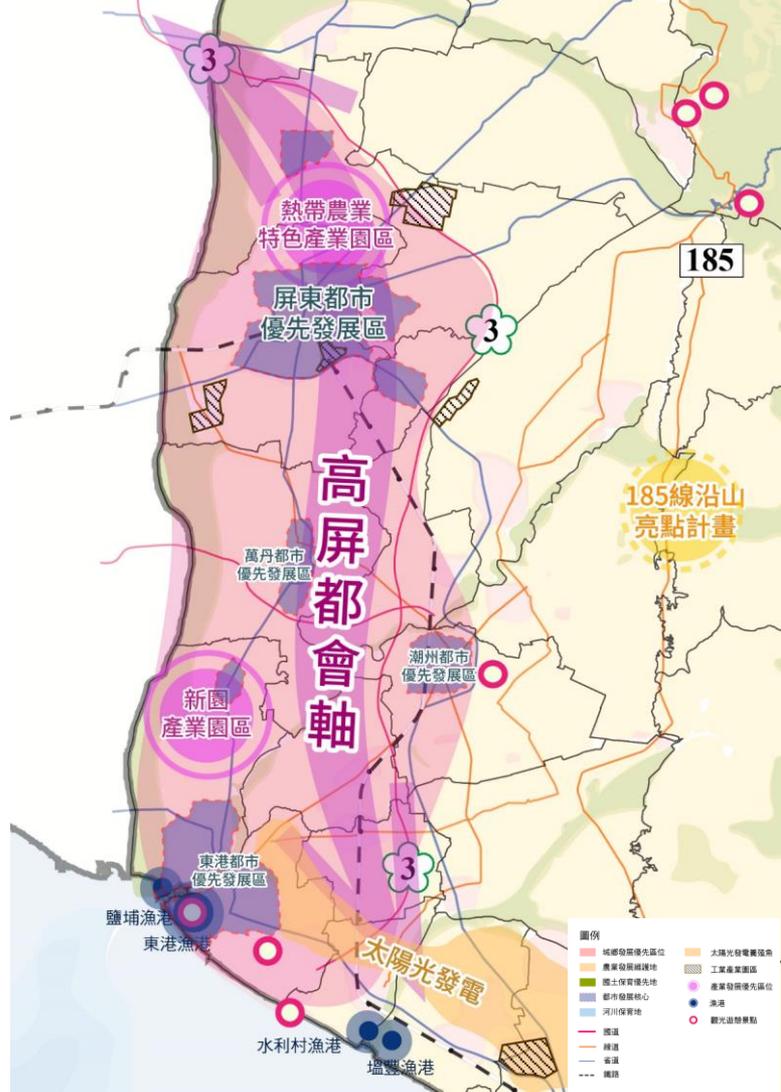
四大核心生活圈 | 高齡照護

- 四核心：
 - ✓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
- 構想：
 - ✓ 人口地區推動全齡生活核心
 - ✓ 導入健康產業，提升在地老化條件
 - ✓ 劃設產業用地、公共設施、運輸系統
 - ✓ 回應高齡社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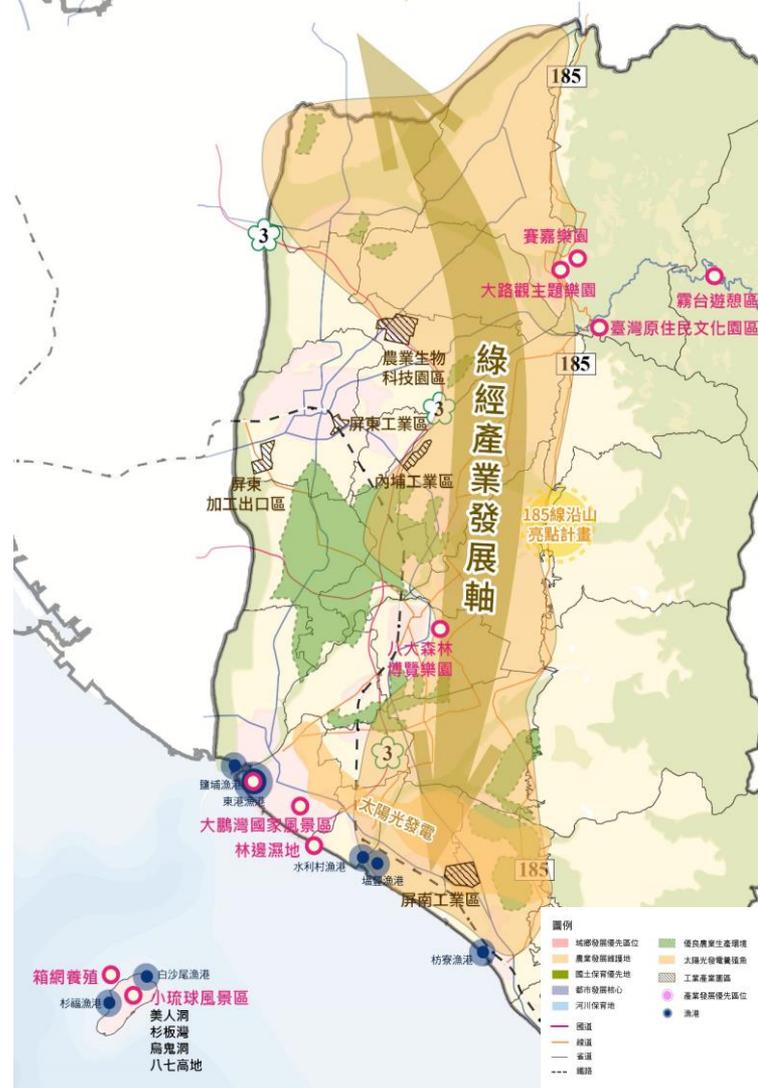
高屏都會軸 | 運輸服務與加工產業

- 運輸系統串聯：
 - ✓ 公路系統串聯高雄大寮、林園、小港工業活動
 - ✓ 高鐵南延屏東
- 長程規劃：
 - ✓ 以運輸服務與加工產業為主軸
 - ✓ 補足產業及觀光產業鏈缺口
 - ✓ 全縣產業高值化、精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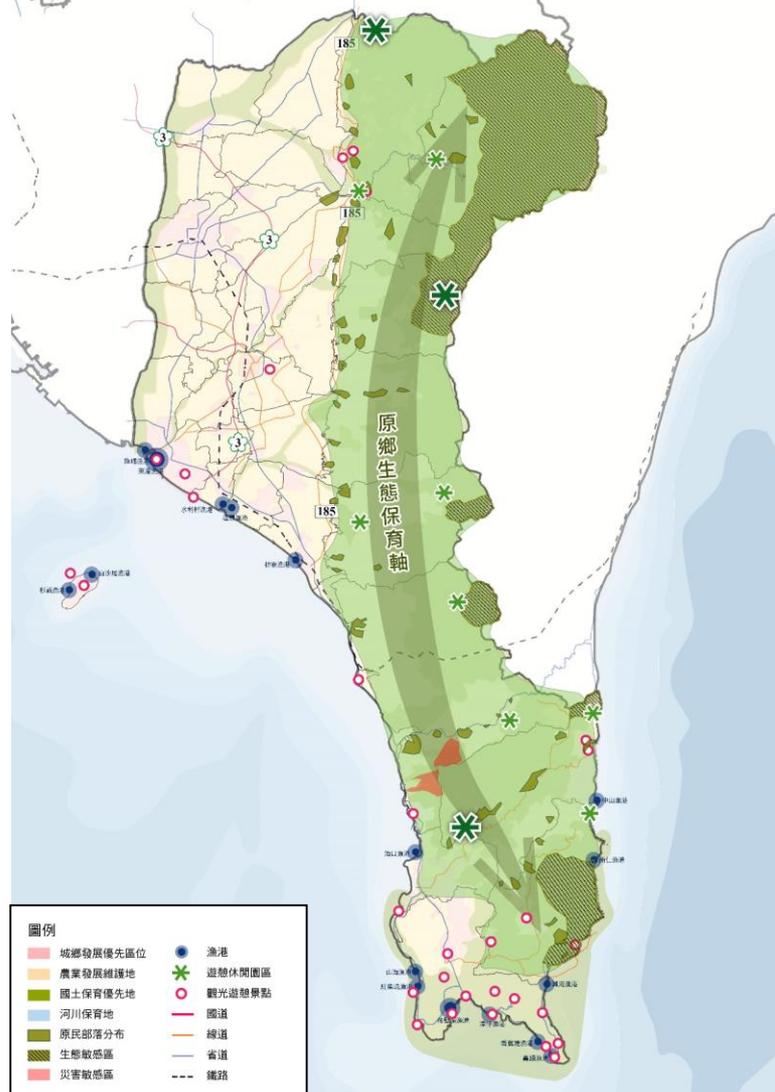
綠經產業發展軸 | 綠能空間發展

- 農業生產：
 - ✓ 運用屏東市生活圈外圍之土地，作為屏東縣之綠經產業基地，並以都市發展用地及應維護地區交界之土地從事農業生產。
- 綠能空間：
 - ✓ 結合綠能產業、低碳社區、文化觀光旅遊策略、資源永續、綠色交通以及低碳運輸網，以達到屏東縣產業高值化及精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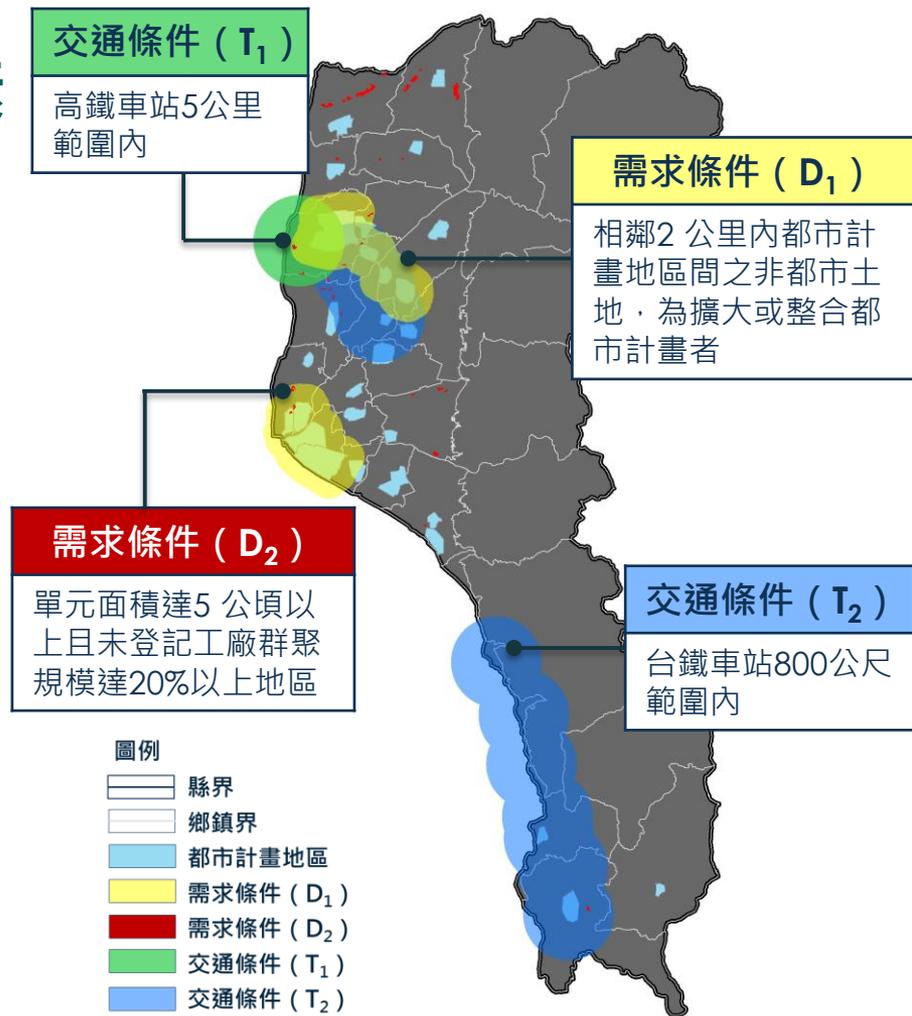
原鄉生態保育軸 | 生態觀光與原民保育

- 生態休閒遊憩：
 - ✓ 以茂林國家風景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九棚沿海保護區、茶茶牙賴山等景觀，建立國際生態休閒遊憩軸
- 經濟糧食作物：
 - ✓ 於自然林地地區栽種並推廣如瑪家、好茶以及大社部落所栽種之紅藜等，發展地方特色之經濟糧食作物
- 多元傳統領域文化：
 - ✓ 保存如三地門工藝之道、霧台鄉岩板巷以及來義鄉的圖騰等多元傳統領域文化，並推動生態旅遊策略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考量條件與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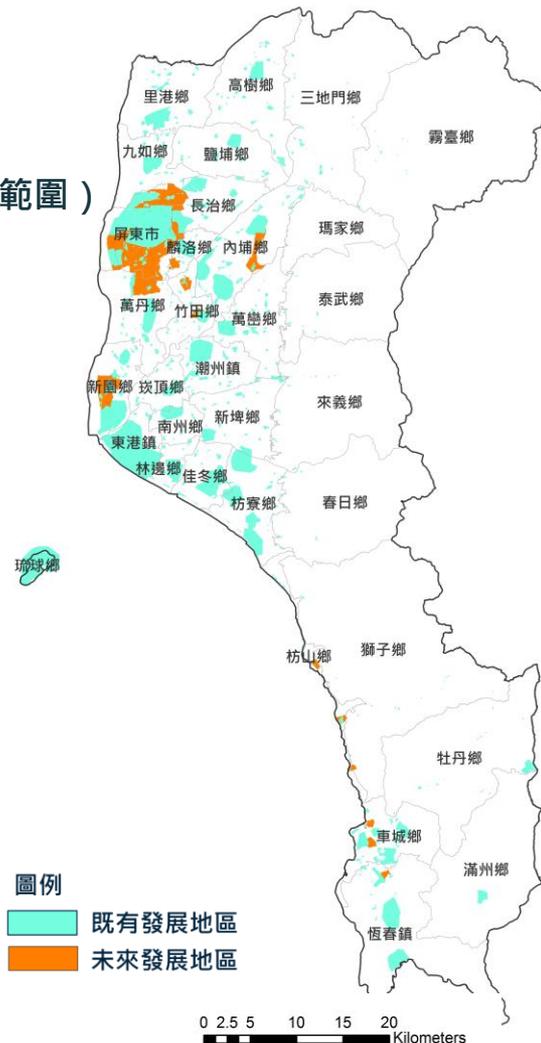
條件類型	內容
環境條件 (E)	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環境敏感地區
需求發展條件 (D ₁)	相鄰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間夾雜面積未達2 公頃之零星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需求發展條件 (D ₂)	單元面積達5 公頃以上且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達20%以上地區。
交通條件 (T ₁)	高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
交通條件 (T ₂)	台鐵車站800公尺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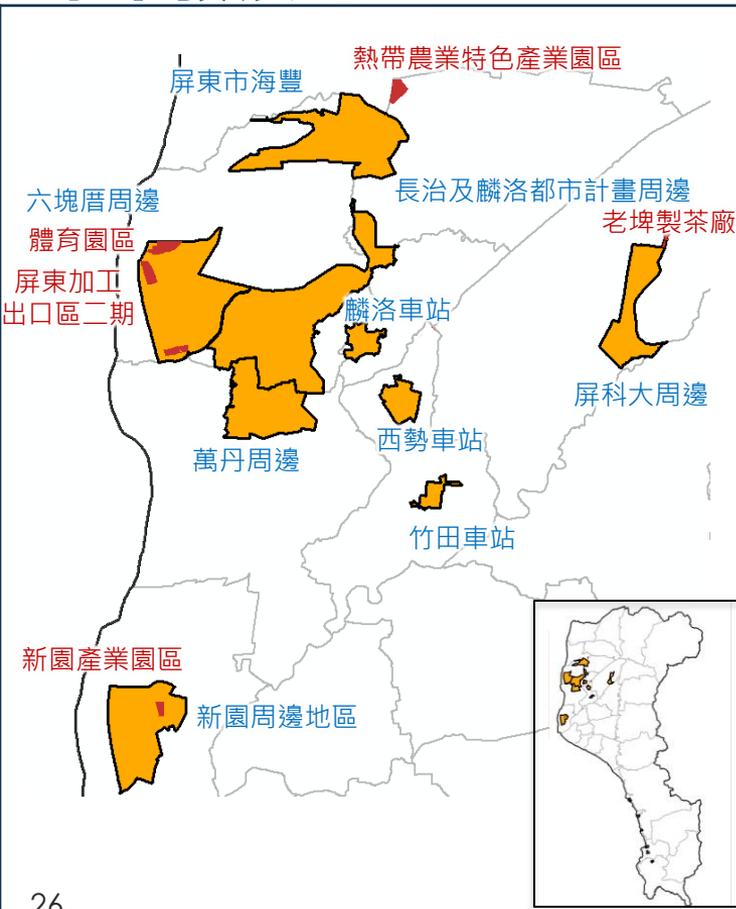
未來發展地區

- 屏東縣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共計**5,334.53**公頃（含城2-3範圍）

既有發展地區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地區	20,311.80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5年以內）		
城2-3	重大建設計畫、城鄉發展需求等	105.42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6-20年）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土地	同時符合環境條件（E）及需求發展條件（D ₁ 、D ₂ ）或交通條件（T ₁ 、T ₂ ）	5,229.1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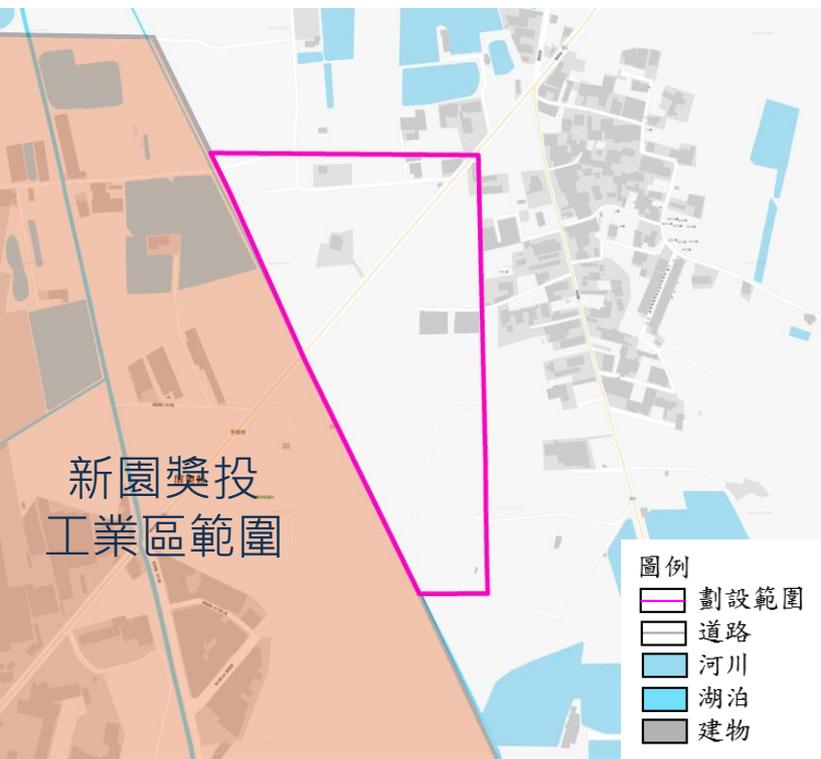
未來發展地區



類別	劃設地點	面積 (公頃)
城2-3 區位 5年內 開發	新園產業園區	10.6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6.76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30.76
	體育園區	32.00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5.28
	小計	105.42
6-20 年未 來發 展地 區	屏東市海豐地區	810.79
	長治及麟洛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1,332.99
	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	379.04
	六塊厝周邊地區	898.61
	萬丹周邊地區	523.21
	新園周邊地區	602.97
	麟洛火車站周邊地區	109.30
	西勢火車站周邊地區	136.55
	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	68.86
	恆春觀光鐵路枋山新站周邊地區	59.52
	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	72.63
	恆春觀光鐵路竹坑站周邊地區	42.47
	恆春觀光鐵路海口站周邊地區	64.93
	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	75.74
恆春觀光鐵路五里亭站周邊地區	51.50	
小計	5,229.11	

未來發展地區（5年內）

• 新園產業園區



1. 計畫名稱：新園產業園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 地區	①辦理進度：規劃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規劃引進以金屬、食品及飼 品為主之製造業，打造在地產業園區。 實施年期：110年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6.37公頃
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4.25公頃
共計	10.62公頃

4. 發展區位

符合成長區位 情形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 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 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未來發展地區（5年內）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1. 計畫名稱：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規劃以航空零組件暨無人車之雙鑽產業為主軸，並可結合屏東加工區既有產業優勢，發展健康運動產業。
實施年期：預計民國113年廠商進駐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產業用地：16.06公頃

其他

其他用地：10.70公頃

共計

26.76公頃

4. 發展區位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 位屬高鐵路車站5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
- 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未來發展地區（5年內）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 計畫名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內政部區委會審議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因應在地產業發展需求及周邊農科園區、高雄農改場等，並配合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之農產業發展方向指導，建構「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
實施年期：110年至112年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產業用地：17.88公頃

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12.88公頃

共計

30.76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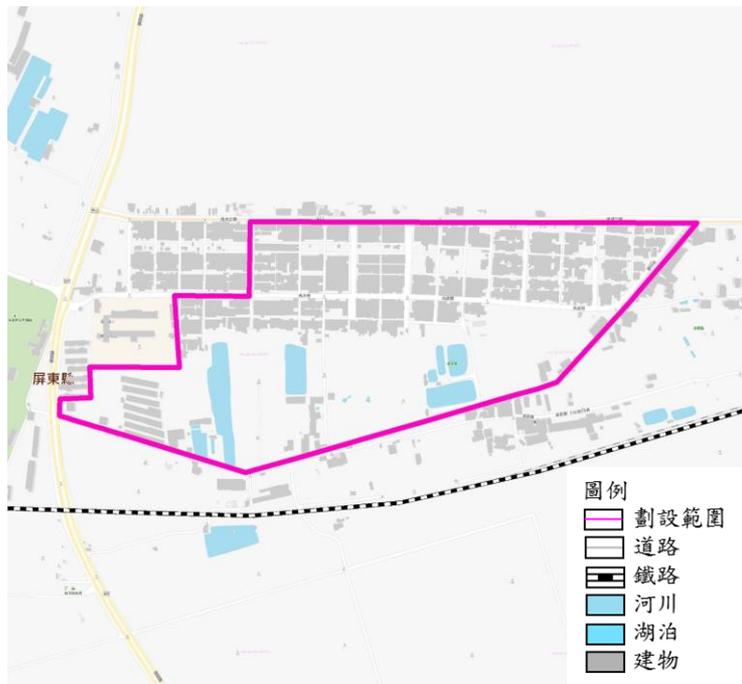
4. 發展區位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 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未來發展地區（5年內）

• 體育園區



體育園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 地區

①辦理進度：地價調查評估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結合棒球場、風雨球場、運動公園及滯洪池等其他附屬設施，以多樣化的複合式空間，打造精緻運動園區
實施年期：111年

3. 發展型態

其他

休閒運動設施：32.00公頃

4. 發展區位

符合成長區位 情形

■ 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未來發展地區（5年內）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1. 計畫名稱：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 地區

①辦理進度：現況為老埤製茶工廠，針對未來擴大都市計畫規劃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將老埤製茶工廠納入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區內。
實施年期：114年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5.28公頃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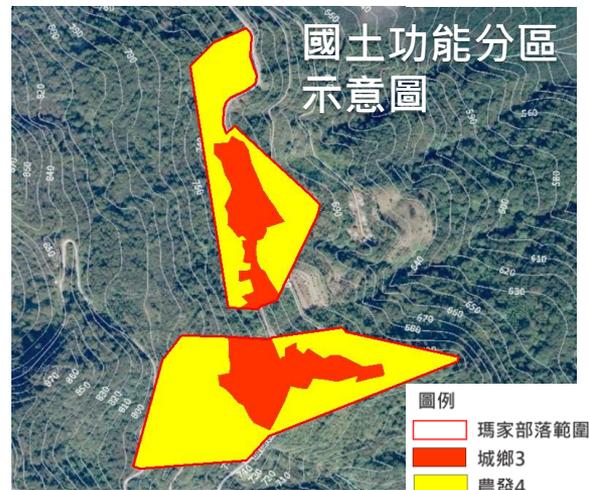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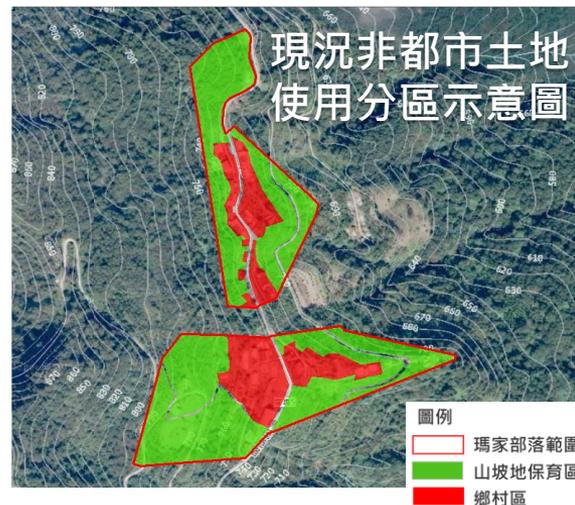
4. 發展區位

符合成長區位 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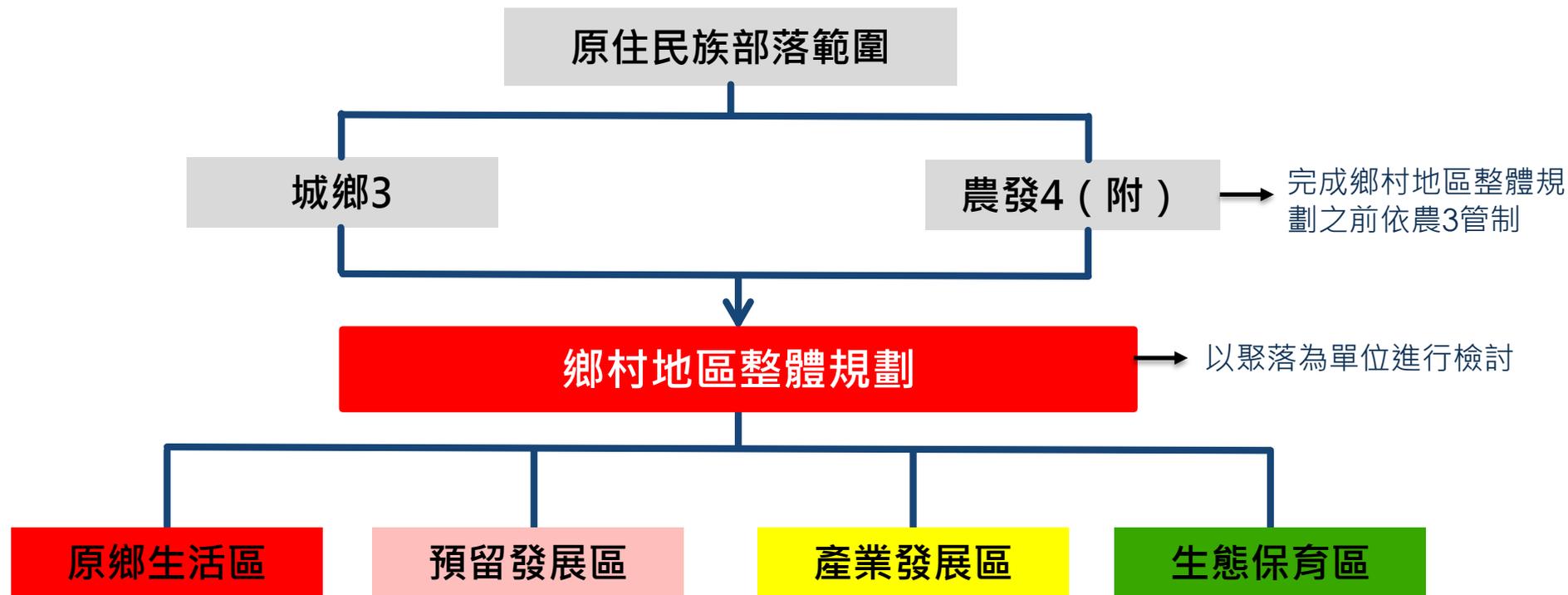
■ 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原住民族聚落依部落事典範圍劃設

- 依鄉村區：劃設為**城鄉3**
 - 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非鄉村區：劃設為**農發4**
 - 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依109.2.26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構想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區位

參酌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提出以「**暴雨**」作為優先調適領域之核心

水災優先調適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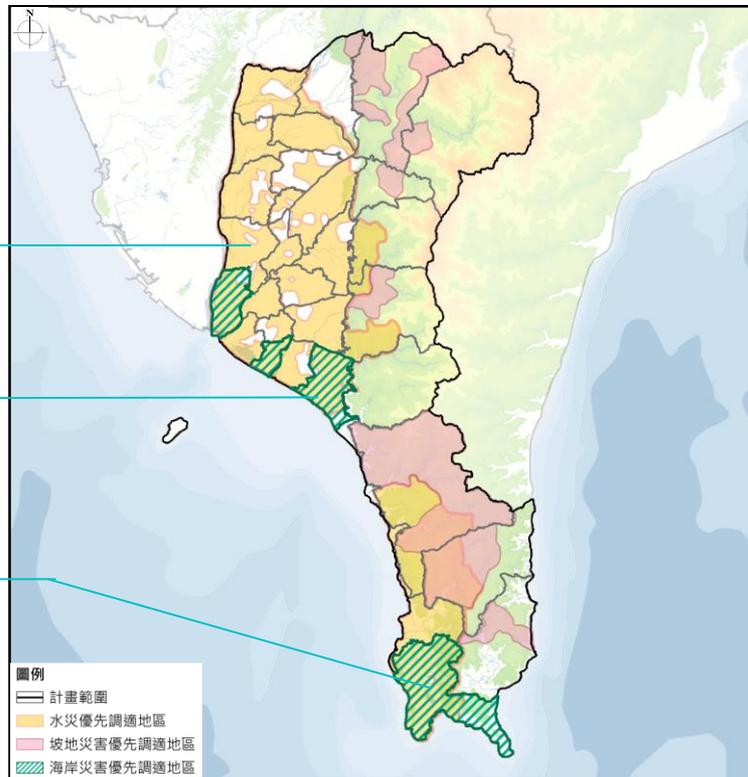
里港、高樹、九如、鹽埔、長治
屏東、麟洛、內埔、泰武、萬丹
竹田、萬巒、新園、崁頂、潮州
東港、南州、新埤、佳冬、枋寮
來義、獅子、車城、恆春

坡地災害優先調適地區

三地門、霧台、瑪家、來義、獅子
牡丹、滿洲

海岸災害優先調適地區

新園、林邊、佳冬、枋寮、車城、
恆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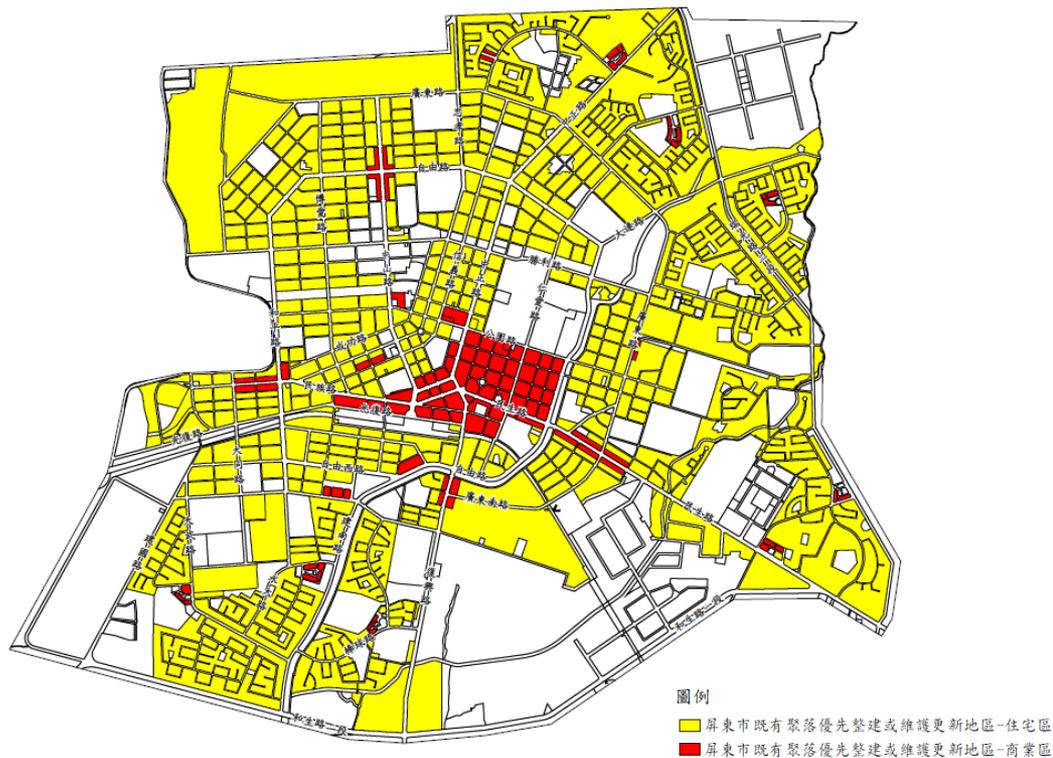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 檢討都市計畫住宅發展強度，配合未來都市發展及環境條件調節供需
- 以「租金補貼」為主，協助弱勢者減輕居住負擔
- 透過「包租代管」手法，逐步推動社會住宅發展
- 針對屋齡老舊地區並配合都市整體發展，推動都市更新

發展區位

- 屏東市與潮州鎮優先推動社會住宅
- 屏東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總面積為831.5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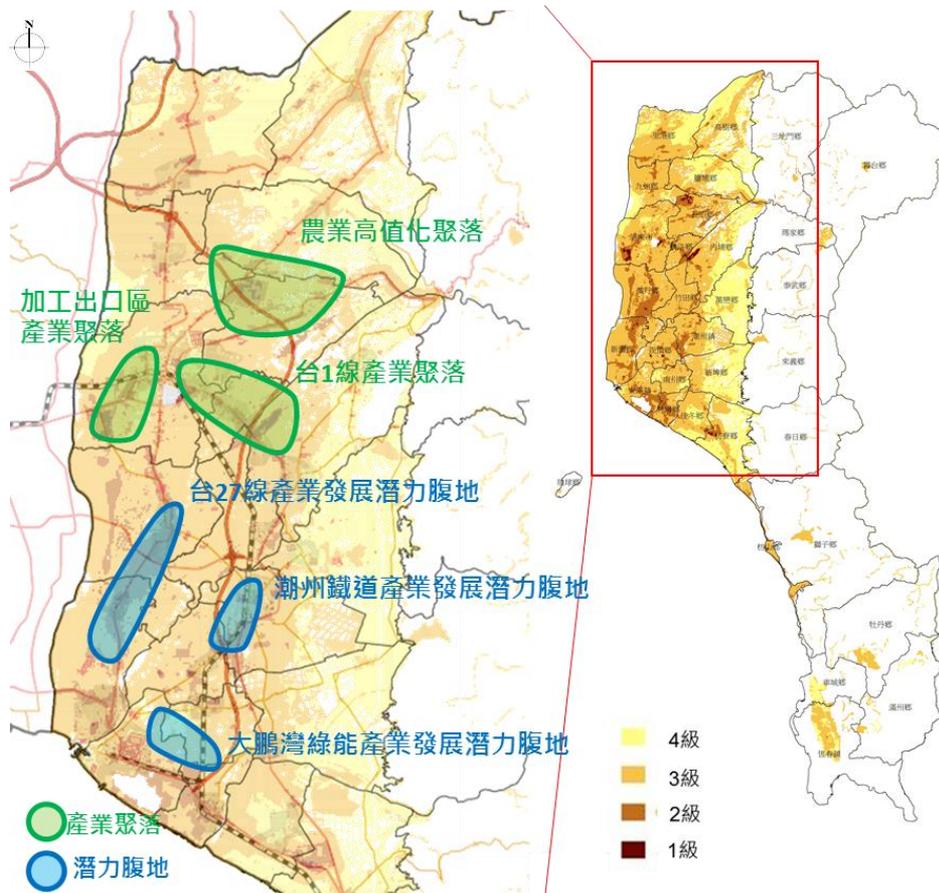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 透過定期農地資源評估，在維持農地總量保存之前提下，妥善活化農業腹地
- 因應產業結構變化，應協助未登記工廠移入適當之既有/新設產業園區
- 醫療結合照護產業，落實在地老化目標

發展區位

-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 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
- 新園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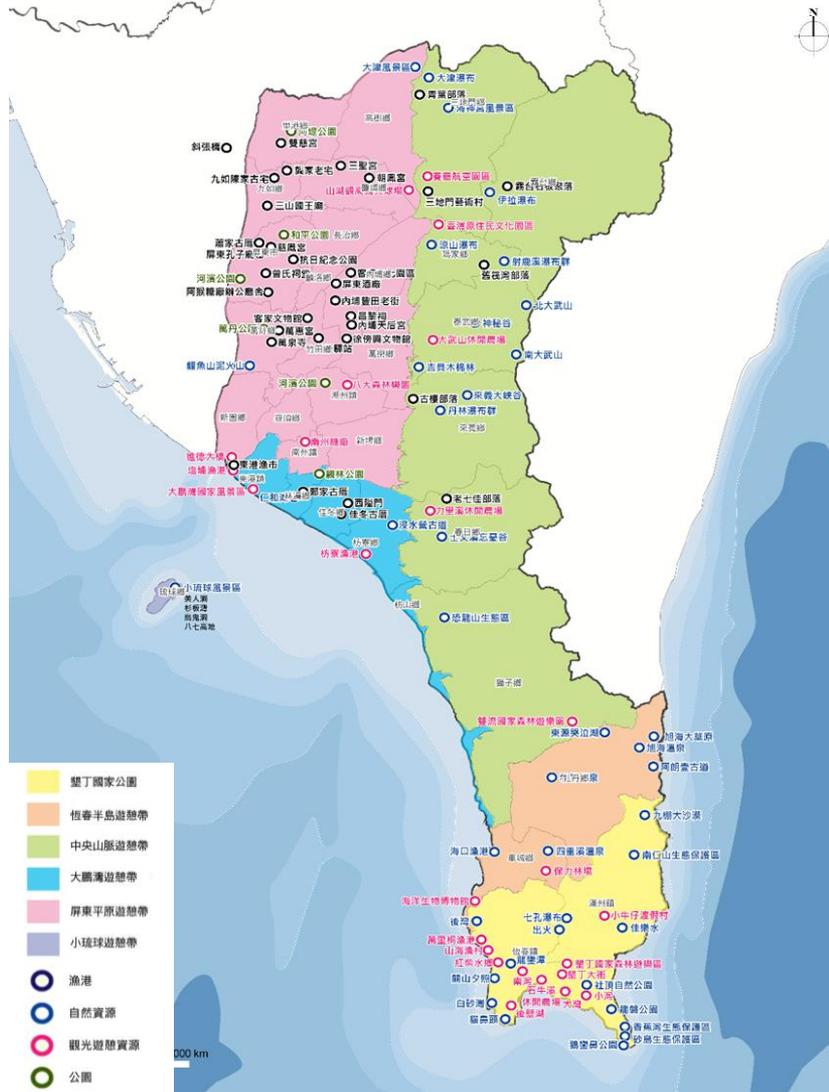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 研擬適當之機能分區及使用管制，達到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兼顧目的
- 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三大機能軸帶，海岸地區觀光與生態均衡發展
- 環境敏感區避免高強度觀光遊憩發展
- 配合中央與地方相關觀光推動計畫，依各觀光區特色與需求投入資源

發展區位

- 六大主題遊憩分區：墾丁國家公園、恆春半島遊憩帶、中央山脈遊憩帶、大鵬灣遊憩帶、屏北平原遊憩帶及小琉球遊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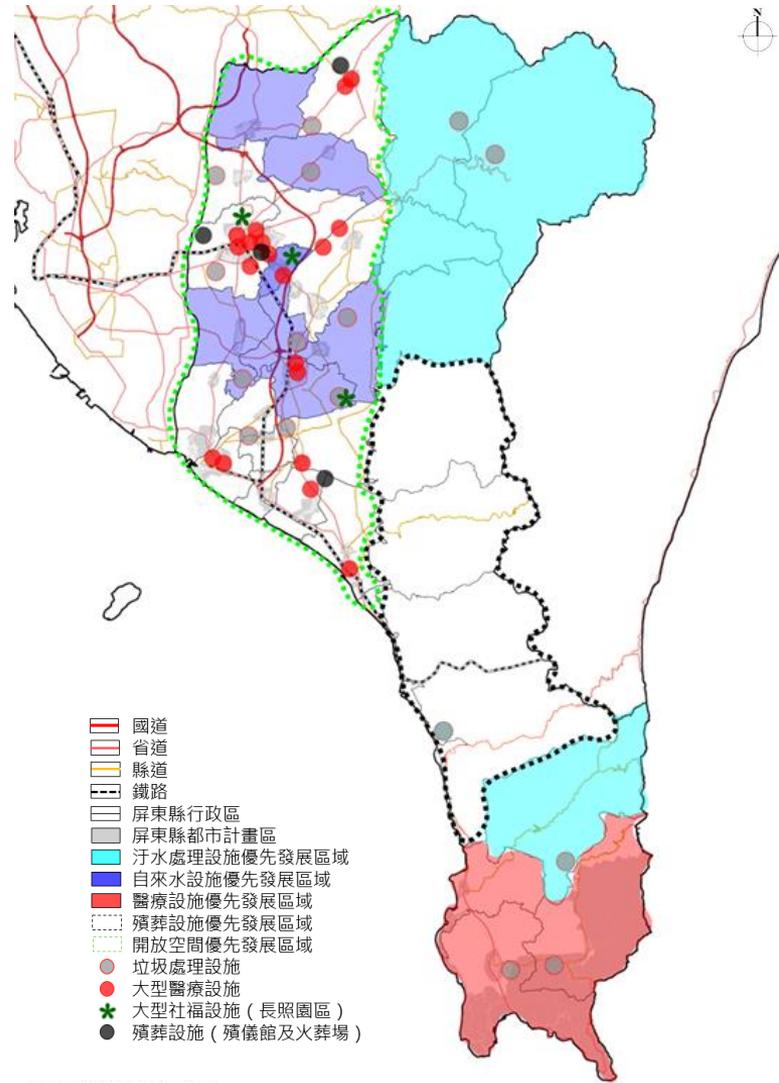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 分期分區改善汙水處理設施引導設施多功能使用
- 活化閒置空間引入長照健康產業
- 垃圾掩埋場活化利用及復育移除工程

發展區位

- 山區鄉鎮應優先補充水質淨化設施
- 平地鄉鎮則建議優先補充大型醫療設施
- 離島垃圾掩埋場活化加強資源回收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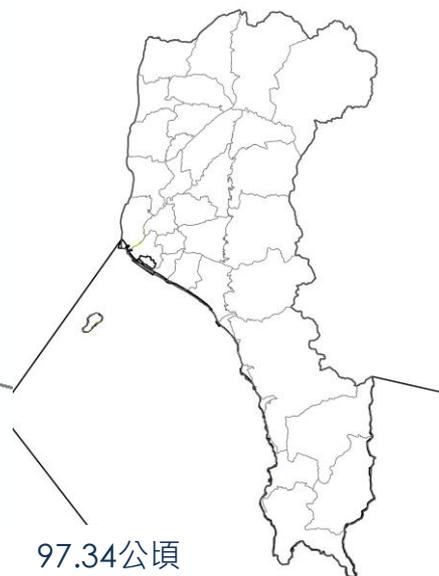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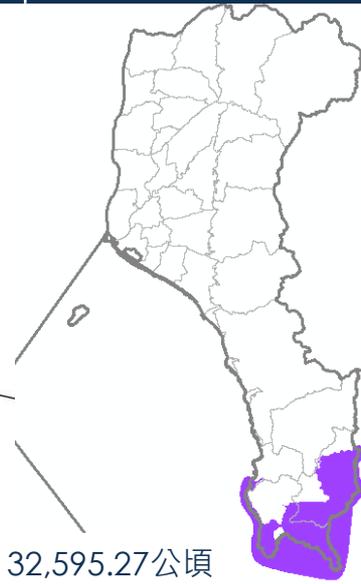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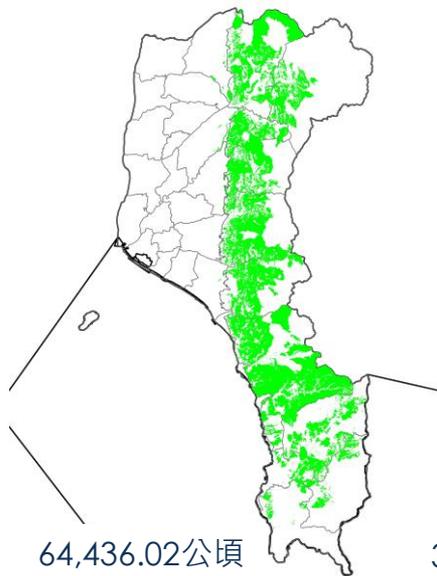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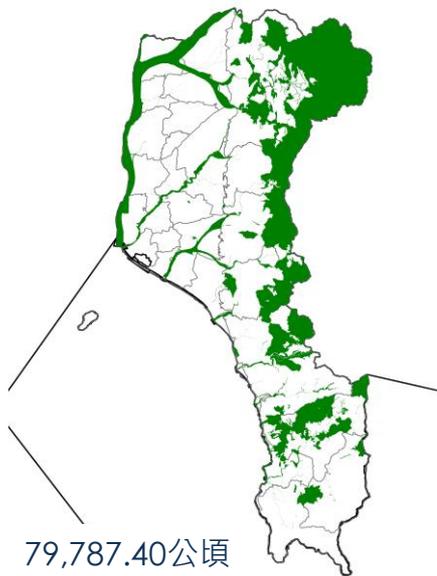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模擬成果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位於山脈保育軸帶、
河川廊道、重要海
岸及河口等地區內
之環境敏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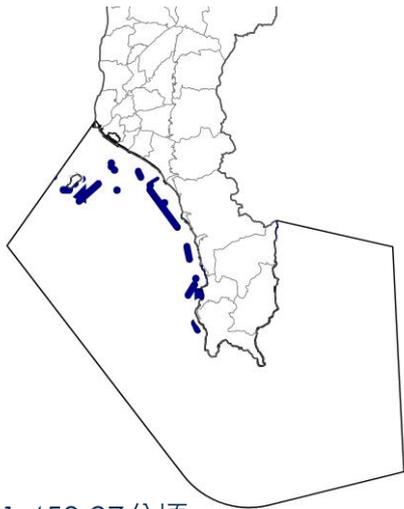
位於山脈保育軸帶、
河川廊道、重要海
岸及河口等周邊地
區之環境敏感地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
保護或保育相關分
區或用地

海洋資源地區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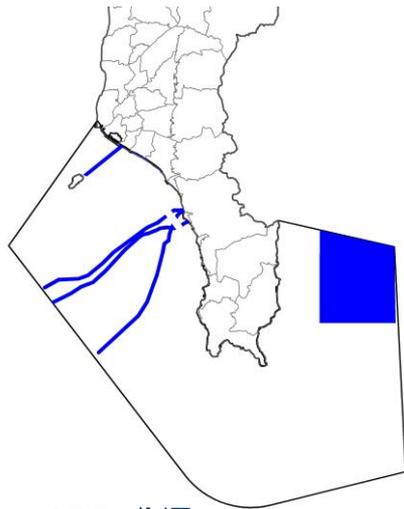
第一類之一



11,450.27公頃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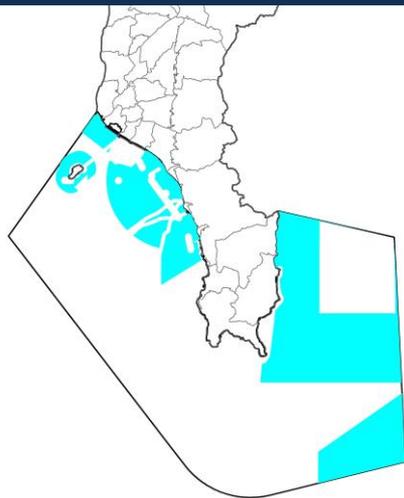
第一類之二



59,217.79公頃

具**排他性**之地區，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使用

第二類



174,381.86公頃

具**相容性**之地區，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使用

第三類



315,348.25公頃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農業發展地區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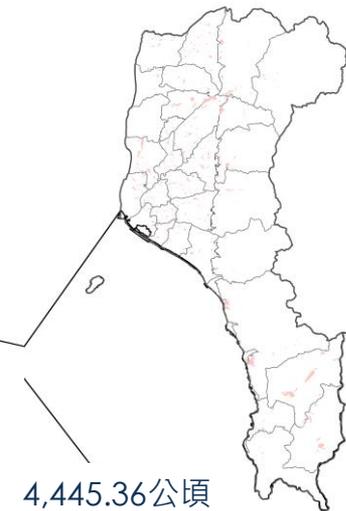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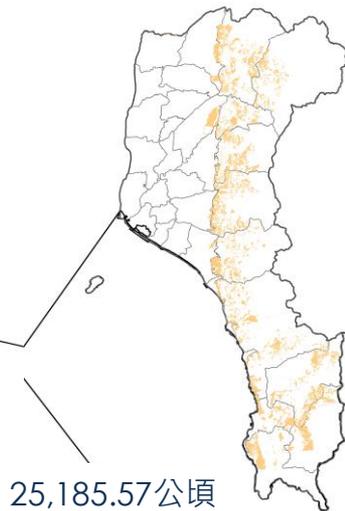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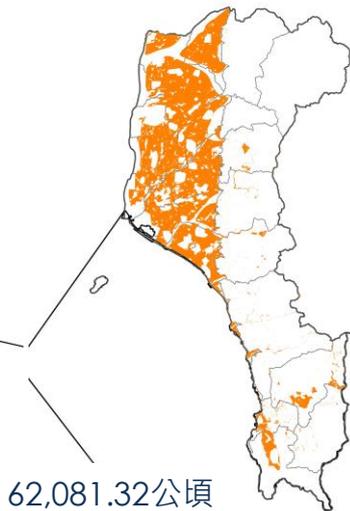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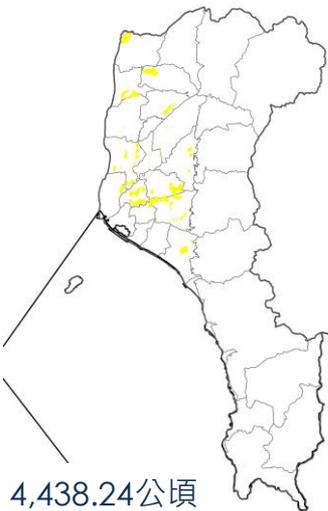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本縣未劃設農發五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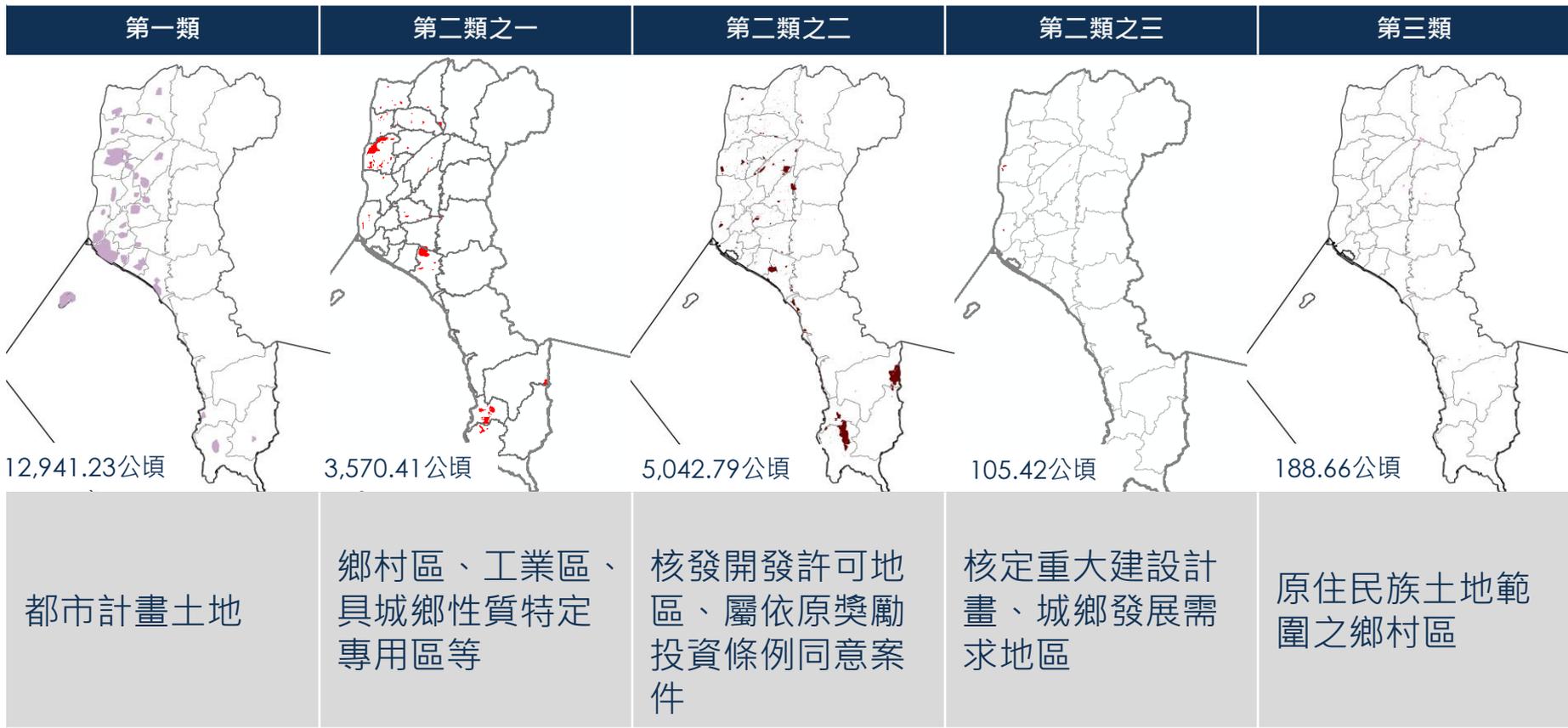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

屬農業型態之鄉村區，或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符合農發一條件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成果



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修正 - 城2-3

- 本縣部分**城2-3**已配合調整為其他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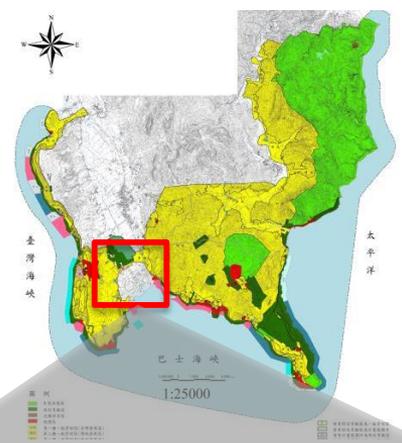
項目	調整後分區	調整面積 (公頃)	調整理由
農科二期	農2	165.41	配合農委會建議將農科一期、二期、高雄農改場等調整為農2
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	農2	3.74	因農2得做相關使用項目，故調整劃設為農2
健康園區	城2-2	23.01	已核定，故劃入城2-2
六塊厝產業園區	城2-2	19.75	已核定，故劃入城2-2
新園產業園區	城2-2 城2-3	24.85	位於獎勵投資工業區部分劃入城2-2，城2-3剩約10.6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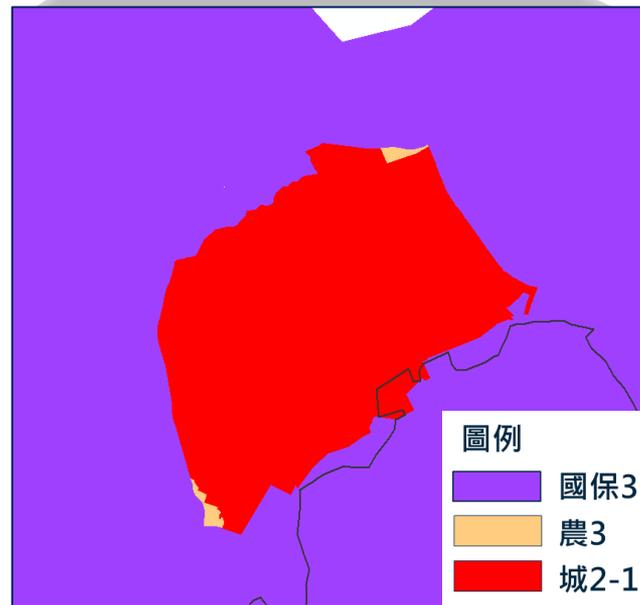
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修正 - 國保3

部分國保3調整為其他功能分區

- 原營建署提供國家公園圖資涵蓋核三廠範圍
- 惟經查墾丁國家公園四通計畫書圖，核三廠及其周邊並非墾丁國家公園管轄範圍



項目	調整後分區	調整面積 (公頃)	調整理由
核三廠範圍 (特定專用區)	城2-1	328.68	經查非屬國家公園範圍屬2公頃以上特定專用區，劃入城2-1
核三廠東北側 (一般農業區)	農3	1.55	皆為山坡地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劃為農3
核三廠西南側 (山坡地保育區)	農3	2.00	包含內山坡地保育區農牧、水利、暫未編定用地，一併劃為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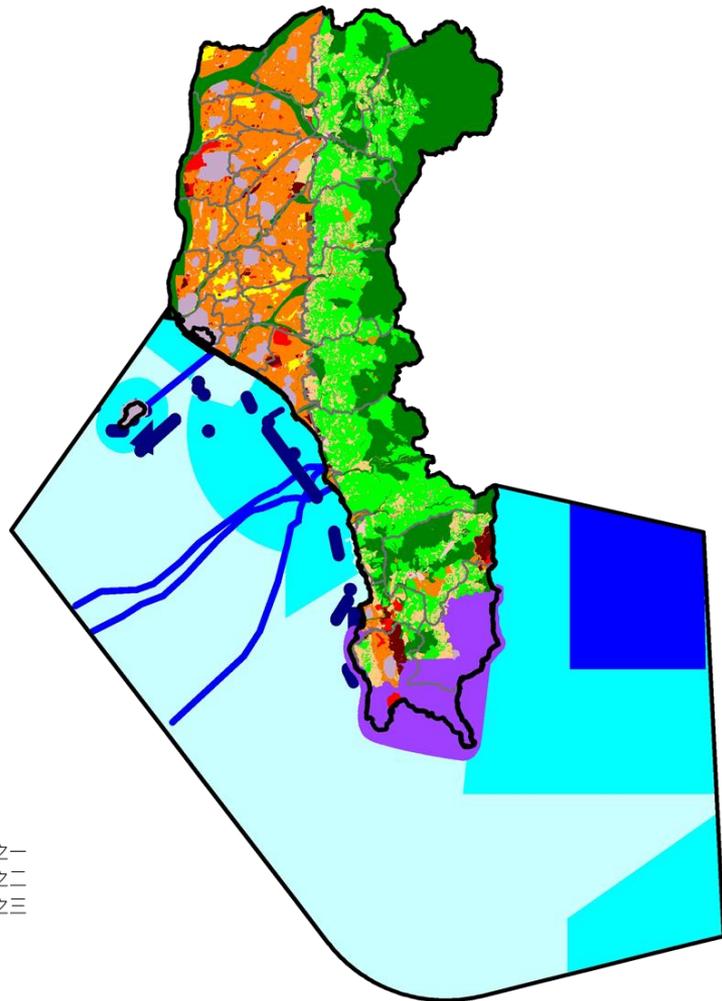


屏東縣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分類	劃設面積 (公頃)	佔屏東縣 比例 (%)	佔陸域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	176,916.04	20.68%	59.99%
海洋資源地區	560,398.17	65.52%	-
農業發展地區	96,150.48	11.24%	32.60%
城鄉發展地區	21,848.51	2.55%	7.41%
小計	855,313.21	100%	100%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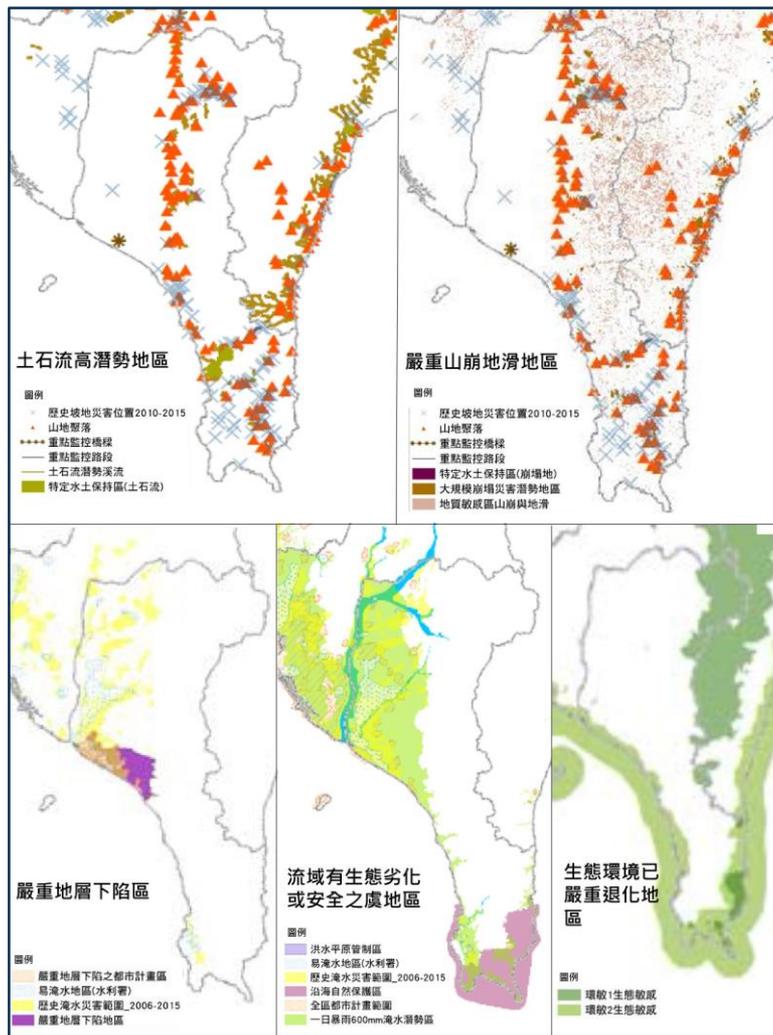
	計畫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行政區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範疇

本計畫經檢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共有下列地區：

劃定範疇	本縣分布行政區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集中於185線道沿線、霧台鄉以及恆春半島丘陵地區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主要集中於潮州斷層兩側之山地平原交界處聚落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區	主要集中於林邊、佳冬與枋寮鄉一帶沿海地區
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主要集中於高屏溪流域中下游周邊地區
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	因牽涉實際觀測，暫匡列環境敏感區一、二級之生態敏感類為建議範圍



公展期間
人陳意見
綜整



公展期間及公展後共計取得35件人陳意見

公聽會場次	人陳意見 (件)
屏東場	5
潮州場	4
東港場	1
牡丹場	4
恆春場	3
瑪家場	6
書面人陳	12
總計	35



公展期間及公展後共計取得34件人陳意見

類型	案件編號
1. 產業發展相關建議	6-1、6-4、6-5、8-1、8-2、9-1、12、22、25-4、31-1
2. 農地維護相關建議	6-2、19-2、25-3、31-3、31-4
3. 原住民議題相關建議	14-2、15-1、16、17、18-1、18-2、18-3、19-1、20-1、20-2、21-1、21-2、23、30、32
4. 功能分區劃設建議	2-3、4、24、26-2、27、28、33、34、35
5. 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說明	3、10、11、13
6. 其他建議 (國防用地管理、交通用地管理、水利用地管理、林業用地管理、違規檢舉機制、流浪動物收容所搬遷、滯洪區管理、高鐵南延、土地使用類別誤植問題、用水缺口、廢棄物處理、資料公開透明、國家公園分區調整、砂石場)	1、2-1、2-2、5、6-3、7、8-3、9-2、14-1、15-2、20-3、20-4、20-5、25-1、25-2、25-5、26-1、29、31-2、31-5

產業發展相關建議

類型	案件編號	處理原則
<p>類型1：產業發展相關建議</p>	<p>6-1、6-4、6-5、8-1 、8-2、9-1、12、22 、25-4、3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108年11月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畜牧設施不允許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但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實際管制內容仍依營建署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2.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計畫係針對各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管制，惟因採重疊管制之概念，故其餘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法仍具法定效力。 3.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4. 非屬國土計畫範疇之建議，則將意見提供予相關單位，由該主管機關進行辦理。

農地維護相關建議

類型	案件編號	處理原則
<p>類型2：農地維護相關建議</p>	<p>6-2、19-2、25-3、31-3、3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地保護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規範之應保留農地總量，但並無限制各縣市之保留數量。本縣應保留農地總量目前刻正與中央政府協調中，暫時不設定確切農地保育位置與數量，保留未來規劃之彈性，並於未來內政部審議中持續討論。 2. 針對農地部分，目前縣府刻正辦理特農調整為一般農之作業，將對特定農業區之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者僅行檢討，並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3. 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第1種農業用地可能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僅涵蓋非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情況不同，且有明顯落差，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

原住民議題相關建議

類型	案件編號	處理原則
<p>類型3：原住民議題相關建議</p>	<p>14-2、15-1、16、17、18-1、18-2、18-3、19-1、20-1、20-2、21、23、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計畫係針對各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管制，惟因採重疊管制之概念，故其餘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法仍具法定效力。 2. 考量國土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之前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應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加以調整。 3.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4.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107年7月出版之圖書，於本次國土計畫中作為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之主要參考依據。 5.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6. 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 7. 非屬國土計畫範疇之建議，則將意見提供予相關單位，由該主管機關進行辦理。

功能分區劃設建議

類型	案件編號	處理原則
<p>類型4：功能分區劃設建議</p>	<p>2-3、4、24、26-2、27、2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國土功能分區以分區劃定為原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維持原使用，惟使用許可制申請流程將與現行規範不同，相關施行細節刻正研擬中。 2. 目前山坡地之相關定義依然依照現行水土保持法法規範施行，往後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並無更改相關山坡地之定義。 3.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準則，若無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競合或特殊情形，係為山坡地範圍內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 4.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國家公園地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其相關保育及管制應依循國家公園法管制。 5.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將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6. 非屬國土計畫範疇之建議，則將意見提供予相關單位，由該主管機關進行辦理。

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說明

類型	案件編號	處理原則
類型5： 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說明	3、10、1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行國土計畫審議為二級制，分別為全國及縣市層級，並無再落到鄉鎮市層級，相關預算與工作細節後續將持續研擬與修訂施行細則。2. 建蔽率、容積率、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相關方案，尚在研擬中，以相關主管機關未來之公告為主。3. 區域計畫係採開發許可制，考量國土計畫應指引空間未來發展方向，將改採使用許可制，僅可透過通盤檢討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的變更。4. 都市計畫地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依據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非都市土地則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劃設，並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5. 國家公園地區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並由國家公園相關法令進行管制。6. 非屬國土計畫範疇之建議，則將意見提供予相關單位，由該主管機關進行辦理。

其他建議

類型	案件編號	處理原則
類型6：其他建議	1、2-1、2-2、5、6-3、7、8-3、9-2、14-1、15-2、20-3、20-4、20-5、25-1、25-2、25-5、26-1、29、31-2、3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行公共設施及公有設施使用將予以保留，不會因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而影響現行使用。2. 關於山坡地範圍，依照國土計畫用地編定原則，將編定為農業發展用地第三類，將以保育為優先劃指導方針，但仍會考量實際狀況進行劃設。3. 有關國土計畫將針對我國所有土地進行用地編定，相關規劃可參閱本府相關網站與公展資料。4. 有關國土計畫檢舉機制，目前子法刻正擬定中。5. 非屬國土計畫範疇之建議，則將意見提供予相關單位，由該主管機關進行辦理。

討論事項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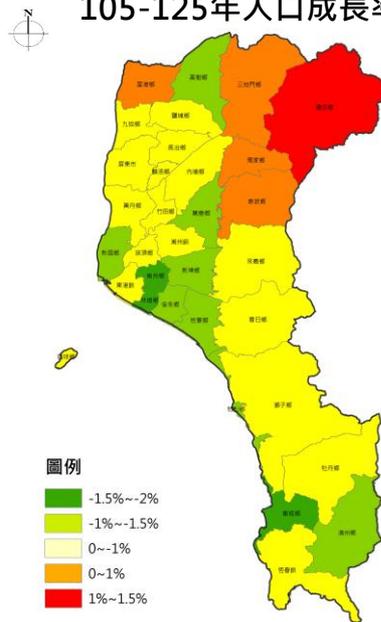
(一) 請屏東縣政府說明**人口** (包含重大產業建設引入人口計算方式) , 以及**自來水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是否足夠因應該發展需求** ; 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 。

【說明】

人口未明顯增長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足夠因應發展需求

項目	民國107年	民國125年 (目標年)	
		中推估	高推估
人口數量	825,406	821,000	907,000
人口結構	老年比例16.51%	老年比例30.10%	
	幼年比例10.67%	幼年比例8.64%	
水資源容受力	屏東地區水資源終極人口為 1,066,552 人		
廢棄物處理能力	崁頂焚化廠，每日平均垃圾進廠量為758公噸，設計容量為900公噸/日，依屏東縣環保局評估，屏東縣之 垃圾焚化廠足敷使用 。		

105-125年人口成長率圖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二) 請屏東縣政府補充將**未來發展地區需求總量評估換算為所需新增住宅用地面積**，以利後續未來發展地區據該總量推動執行。

【說明】

1. 本縣推估125年住宅供給412,499戶、需求約371,113戶，供給量尚充足。
2.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為**保留潛力區位之發展彈性**，故開發方式仍待未來有實際需求再配合辦理，現況未能推估新增住宅用地面積。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三) 請屏東縣政府說明新增產業用地 (337.51公頃) 推估方式，以及水電供需情形及事業廢棄處理方式。

【說明】

1. 本縣新增產業用地推估方式：
 1. 供給：現行法定工業用地 + 報編中產業用地 - 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都計工業區
 2. 需求：(以人均產業用地推估量 + 以製造業實質產值推估量) / 2
 3. 以需求-供給，得未來產業用地不足337.55公頃
2. 用水部分，縣府與自來水公司目前透過提升自來水普及率，以應付產業園區用水需求，另也透過伏流水開發以及移轉台糖已不做灌溉用的地下水水井做飲用水使用。
3. 用電部分，核三廠年發電量153.82億度，本縣107年總用電量僅約45.3億度，另本縣亦刻正推動再生能源發電措施，未來用電供給應屬充足。
4. 廢棄物部分，預估本縣整體垃圾量變動不大，目前未規劃選擇新廠址作為垃圾處理設施，另預計將於110年12月進行既有崁頂焚化廠爐體整備升級計畫。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四) 1：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所需產業用地面積356公頃納入產業用地需求，請說明後續未登記工廠是否均採新闢產業園區方式輔導合法？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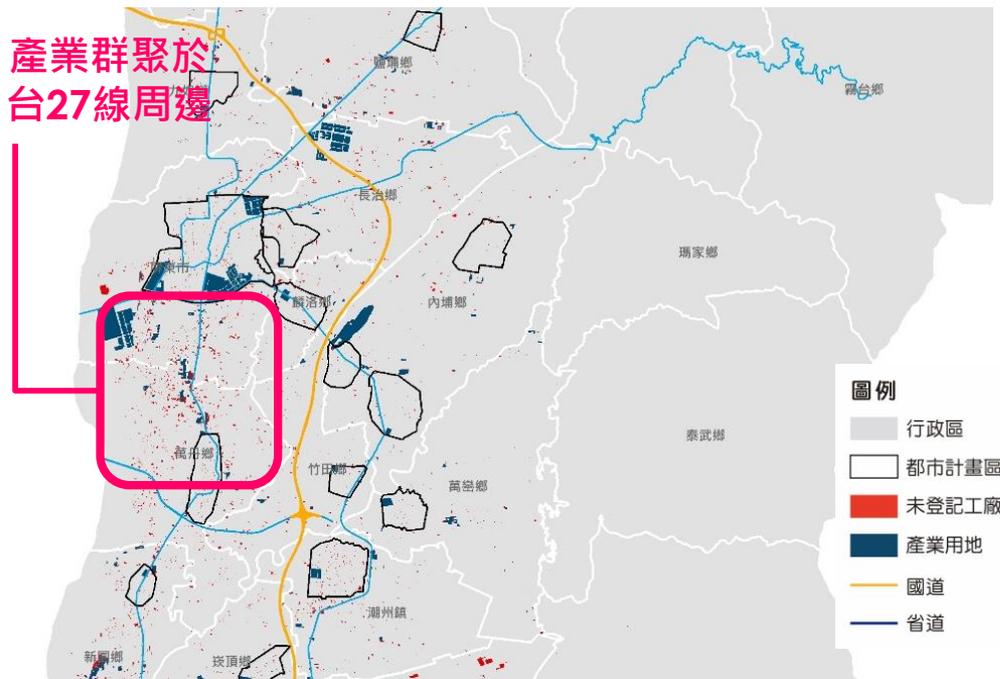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規定略以，105年5月20日以後設立之未登記工廠、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工廠及未於期限內完成特定工廠登記者，因無法循土地編定變更程序，將工廠現址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各階段**期限屆滿後**持續在現址從事製造、加工業務，即**須遷廠或關廠**。在難以輔導、媒合適宜設廠用地時，**由政府選址開發產業園區**確為一可行、有效之方式，且有利群聚產業、環境污染管制及永續產業發展。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四) 2：請屏東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該方式是否符合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政策及都市計畫區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1. 屏東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區位不佳，且偏移產業群聚區位，無法吸引廠商進駐開發，造成多數工業區長年閒置。
2. 都計工業區現況為工業使用之比率為**24.24%**
3. 非都丁建現況為工業使用之比率為**7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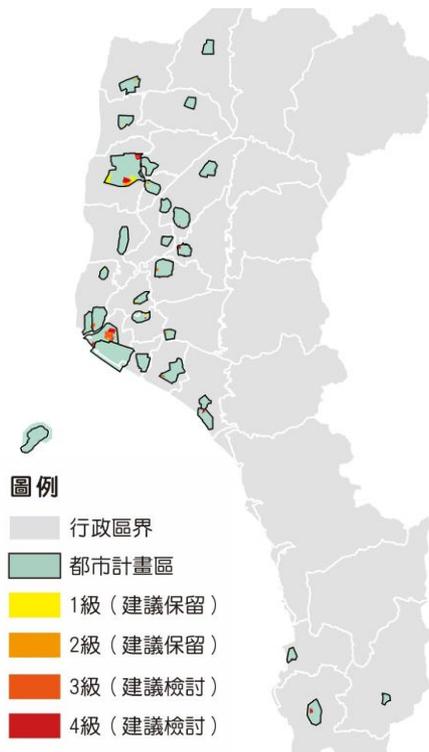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四) 2：請屏東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該方式是否符合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政策及都市計畫區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109年「屏東縣整體產業用地發展暨工業區檢討策略（草案）」都市計畫工業區評選分級成果

國土空間定位	國土發展構想	檢討原則	都市計畫區
高屏都會軸	立基於良好之路網規劃及產業區位，未來將以運輸服務中樞及加工產業為發展主力	低發展潛力工業區單元納入通盤檢討變更	九如、屏東、長治、麟洛、內埔（豐田）、竹田、潮州、新園、崁頂、萬丹、新園（烏龍）、南州、東港、鹽埔漁港
綠經產業發展軸	結合綠能產業、低碳社區，以達到農產業高值化及精緻化	維持現行計畫，未來視綠能產業或觀光產業發展，再研議適宜變更方向	高樹、鹽埔、里港、內埔（龍泉）、內埔、萬巒、新埤、林邊、佳冬
原鄉生態保育軸	多元傳統領域文化，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休閒遊憩發展	-	-
藍色經濟帶	整合屏東縣文化、自然、生態等多，營造友善的觀光環境與世界級旅遊環境	工業區轉型觀光產業使用，並保留地區性民生產業用地	枋寮、枋寮（水底寮）、琉球大鵬灣、車城、恆春、滿州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 1：請屏東縣政府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機能、類別、分布區位、範圍及面積，並釐清與前開總量之關聯性。

【說明】

項目	發展機能	面積
屏東市海豐地區	都市計畫擴大預留腹地	810.79
長治及麟洛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都市計畫擴大預留腹地	1,332.99
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	住商發展預留腹地	379.04
六塊厝周邊地區	重大建設（高鐵屏東站）區位周邊	898.61
萬丹周邊地區	高屏產業廊帶產業群聚	523.21
新園周邊地區	高屏產業廊帶產業群聚	602.97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 1：請屏東縣政府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機能、類別、分布區位、範圍及面積，並釐清與前開總量之關聯性。

【說明】

項目	發展機能	面積
麟洛火車站周邊地區	交通場站節點一定距離內	109.30
西勢火車站周邊地區	交通場站節點一定距離內	136.55
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	交通場站節點一定距離內	68.86
恆春觀光鐵路枋山新站周邊地區	重大建設（恆春觀光鐵路）區位周邊	59.52
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	重大建設（恆春觀光鐵路）區位周邊	72.63
恆春觀光鐵路竹坑站周邊地區	重大建設（恆春觀光鐵路）區位周邊	42.47
恆春觀光鐵路海口站周邊地區	重大建設（恆春觀光鐵路）區位周邊	64.93
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	重大建設（恆春觀光鐵路）區位周邊	75.74
恆春觀光鐵路五里亭站周邊地區	重大建設（恆春觀光鐵路）區位周邊	51.50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 2：請屏東縣政府就未來發展地區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並請於屏東縣空間發展構想圖(第58頁)明確標示區位。

項目	內容	本縣符合劃設條件之未來發展地區
1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各台鐵車站
2	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
3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間夾雜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長治及麟洛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4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老埤製茶工廠、屏東市海豐地區、萬丹周邊地區、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
5	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
6	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六塊厝周邊地區
7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新園產業園區、六塊厝產業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體育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新園周邊地區
8	單元面積達5公頃以上且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達20%以上地區。	六塊厝周邊地區、萬丹周邊地區、新園周邊地區

※畫底線部分係屬符合本縣特殊考量增列之原則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 2：請屏東縣政府就未來發展地區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並請於屏東縣空間發展構想圖(第58頁)明確標示區位。

【說明】

已配合於屏東縣空間發展構想圖增列未來發展地區區位

圖例

- | | |
|--|---|
|  城鄉發展優先區位 |  工業產業園區 |
|  農業發展維護地 |  產業發展優先區位 |
|  國土保育優先地 |  漁港 |
|  都市發展核心 |  觀光遊憩景點 |
|  河川保育地 |  自然生態公園 |
|  原民部落分布 |  國道 |
|  生態敏感區 |  線道 |
|  災害敏感區 |  省道 |
|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  鐵路 |
|  太陽光發電養殖魚 | |
|  未來發展地區 | |



五、討論事項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3：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執行機制，即後續調整為城2-3之條件及時程。

項目	時程
屏東市海豐地區	高鐵特定區設置完成後，再視周邊實際發展情形劃設
長治及麟洛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高鐵特定區設置完成後，再視周邊實際發展情形劃設
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	高鐵特定區設置完成後，再視周邊實際發展情形劃設
六塊厝周邊地區	配合高鐵特定區設置完成後劃設
萬丹周邊地區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及工輔法規定完成合法化時程內劃設
新園周邊地區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及工輔法規定完成合法化時程內劃設
麟洛火車站周邊地區	高鐵特定區設置完成後，再視周邊實際發展情形劃設
西勢火車站周邊地區	高鐵特定區設置完成後，再視周邊實際發展情形劃設
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	高鐵特定區設置完成後，再視周邊實際發展情形劃設

項目	時程
恆春觀光鐵路枋山新站周邊地區	配合恆春觀光鐵路確認設點位置後劃設
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	配合恆春觀光鐵路確認設點位置後劃設
恆春觀光鐵路竹坑站周邊地區	配合恆春觀光鐵路確認設點位置後劃設
恆春觀光鐵路海口站周邊地區	配合恆春觀光鐵路確認設點位置後劃設
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	配合恆春觀光鐵路確認設點位置後劃設
恆春觀光鐵路五里亭站周邊地區	配合恆春觀光鐵路確認設點位置後劃設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二) 屏東縣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共計8案，請屏東縣政府說明性質等內容，並請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說明】

類別	劃設地點	性質	區位	規劃內容
城2-3 區位 5年內開 發 修正 分區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重大建設計畫	長治鄉	因應在地產業發展需求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之農產業發展方向指導，建構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與周邊地區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
	體育園區	重大建設計畫	屏東市	結合棒球場、風雨球場、運動公園及滯洪池等其他附屬設施，以多樣化的複合式空間，打造精緻運動園區。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重大建設計畫	屏東市	規劃以航空零組件暨無人車之雙鑽產業為主軸，並可結合屏東加工區既有產業優勢，發展健康運動產業。
	六塊厝產業園區	重大建設計畫	屏東市	以引進汽車零件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屬製造業以及機械設備等製造業為主，著重材料、製程、技術等服務或產品支援，透過跨領域提升附加價值。
	健康產業園區	重大建設計畫	麟洛鄉	以醫療保健暨居住型照護服務園區為主體，整合醫療中心、醫學大樓、餐飲、招待所，以及大面積景觀綠地，帶動醫療環境品質發展，厚植醫療在地化潛力。
	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麟洛鄉	以流浪動物收容所轉化閒置空間，並提升流浪動物收容品質，除推廣動物生命教育外，亦打造綠地環境，吸引民眾親近使用此公共場所。
	新園產業園區	重大建設計畫	東港鎮	規劃引進以金屬、食品及飼品為主之製造業，打造在地產業園區。
	老埤製茶工廠範圍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內埔鄉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將老埤製茶工廠納入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區內。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三) 請屏東縣政府說明目前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及結果、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策略及相關區位。

【說明】

1. 屏東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為向經濟部申請未登記工廠清查經費補助，以農委會現有圖資為基礎，於108年辦理屏東縣未登記工廠2781塊坵塊之清查作業
 - 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共339家，後續輔導特定工廠登記
 - 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共46家，後續輔導轉型、關廠、遷廠，可開闢產業園區吸納
2. 屬105年5月20日後新建之未登記工廠或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等緣由，無法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之家數達150家，加上105年5月19日前既有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家數46家，以平均每家需地約1,500平方公尺計算，工業用地需求約30公頃。
3. 上開未登記工廠清查工作計畫於108年完成，且以農委會所提供之坵塊為範圍，之後新建未登記工廠仍有增加可能，另目前台商返台設廠需地殷切，加上部分臨時工廠登記業者亦有遷廠考量，顯見開闢產業園區提供建廠用地，方足以因應業者需求。

五、討論事項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三) 請屏東縣政府說明目前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及結果、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策略及相關區位。

【說明】

屬低污染事業	是	否	總計
九如鄉	15	-	15
三地門鄉	1	-	1
內埔鄉	19	-	19
竹田鄉	10	-	10
牡丹鄉	-	-	-
車城鄉	1	-	1
里港鄉	12	-	12
佳冬鄉	1	-	1
來義鄉	2	-	2
東港鎮	4	2	6
枋山鄉	-	-	-
枋寮鄉	4	-	4
林邊鄉	1	-	1
長治鄉	41	12	42
南州鄉	4	-	4
屏東市	83	18	111

屬低污染事業	是	否	總計
恆春鎮	-	-	-
春日鄉	1	-	1
崁頂鄉	7	-	7
泰武鄉	-	-	-
琉球鄉	5	-	5
高樹鄉	6	-	6
新埤鄉	3	-	3
新園鄉	26	1	27
萬丹鄉	61	13	74
萬巒鄉	1	-	1
滿州鄉	-	-	-
瑪家鄉	-	-	-
潮州鎮	14	-	14
麟洛鄉	2	-	2
鹽埔鄉	15	-	15
總計	339	46	385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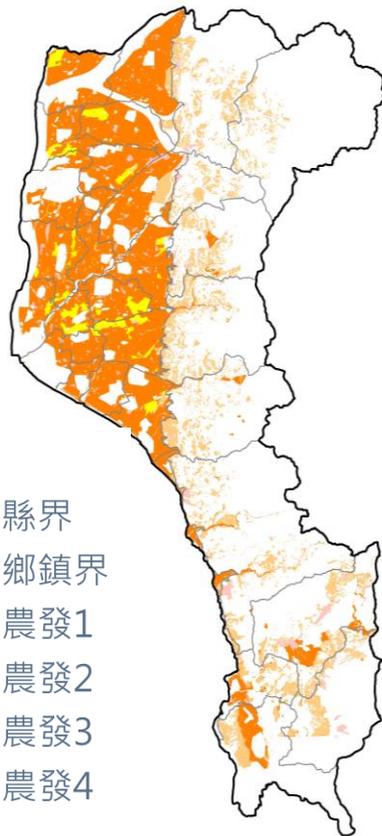
(四)：屏東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請屏東縣政府詳細說明未劃設之具體理由及必要情形（特殊性、相容性及合理性）。

【說明】

- 針對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依據105年「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位於農業發展區中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地約為**2.31萬公頃**

分類	劃設面積 (公頃)
農發1	4,438.24
農發2	62,077.57
農發3	25,176.77
農發4	4,445.36
總計	96,137.94

圖例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 1：請說明以原民鄉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理由，並評估就各該部落意願及共識程度排定辦理先後順序；又因附錄一應辦事項提出協助及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請釐清後續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就採何種方式辦理。

【說明】

1. 目前考量原住民地區針對生產、生活、生態之需求較具急迫性，並且區域較集中完整，故指認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2. 霧台鄉各部落整合意見較齊全，參與積極度亦甚高，目前可能作為優先辦理之示範地區。
3. 本縣原住民族地區規劃之憂限順序，應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仍未能符合其需求，再依循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 2：災後已遷建之原住民族聚落，土地使用分區仍為鄉村區，然已無居住使用之事實(第70頁)，請屏東縣政府說明該聚落之區位、範圍以及後續災後遷建聚落劃設方式及規劃構想。

【說明】

1. 遷建部落範圍參酌「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其面積如右表所示。
2. 依據簽訂契約內容，獲配永久屋之受災居民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因此考量鄉村區受契約限制，又同時考量劃設農發區可獲得農業資源進駐，故將受災區域範圍皆劃為農發四。
3. 遷建部落現況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安全無虞可回復居住使用，則可比照一般聚落劃設原則辦理。

鄉鎮	部落名稱	遷建面積 (公頃)
三地門鄉	大社部落	6.23
霧台鄉	吉露部落	2.20
	阿禮部落	3.22
	佳暮部落 (部分)	1.56
泰武鄉	泰武部落	25.27
牡丹鄉	高士部落 (部分)	0.70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一) 農業發展地區與本署模擬面積明顯差異，請屏東縣政府逐項說明差異（包含區位、範圍）、理由及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情形。

【說明】

分類		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08年 特定農業區 範圍+農糧產業專區+農業經營專區，篩選 台糖土地及國公有地 (扣除國公有交通用地)
	第二類	1.農1、農3、農4以外之農牧用地 2.山坡地範圍以外、功能分區條件劃設後空白地
	第三類	1. 山坡地範圍內區域計畫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查定宜農牧用地 2.山坡地範圍內、功能分區條件劃設後空白地
	第四類	不符城2-1條件之鄉村區
		1.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扣除鄉村區 2.已遷建之部落範圍
第五類	107年農村再生範圍內鄉村區 長治鄉、內埔鄉範圍內鄉村區	
	第五類	因考量目前屏東都市計畫農業區皆仍有都市發展需求，暫無劃設農5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一) 農業發展地區與本署模擬面積明顯差異，請屏東縣政府逐項說明差異（包含區位、範圍）、理由及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情形。

【說明】

分類		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全	原則與劃設手冊操作方式相同
海洋資源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第2-1類	參考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手冊，以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為基準，篩選 $(106\text{年現況人口數} \div \text{計畫人口數}) \geq 80\%$ 之都市計畫區，外擴2公里內鄉村區，九如、里港、鹽埔、長治、內埔都市計畫符合條件（惟長治、內埔鄉認定具農村發展需求鄉鎮，故仍劃為農4）
		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之特定專用區
		無涉及開發許可及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工業區
		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鄉村區
第2-2類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排除農林漁牧用地）(含軍方土地3,703.16公頃) 102年後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地區	
第2-3類	屏東加工出口二期、新園園區、熱博園區、老埤製茶工廠、體育園區	
第3類	部落專曲範圍內之鄉村區（扣除已遷建部落範圍）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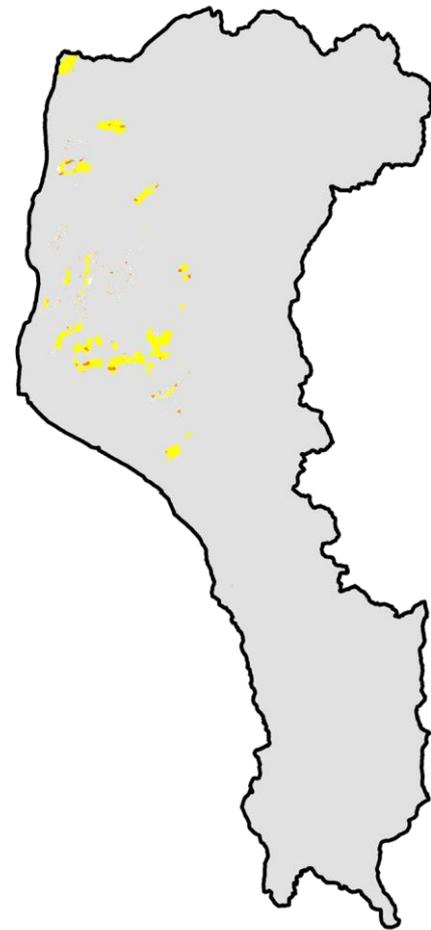
【說明——農發1】

本縣農發1劃設方式：

- 108年**特定農業區**範圍+農糧產業專區+農業經營專區，**篩選台糖土地及國公有地**(扣除國公有交通用地)
- 與營建署建議操作方式不同故成果有所差異

差異情形：

- 本縣劃設農發1範圍大致亦為營建署建議之農發1
- 營建署模擬之**空白地**多為**農路**



- 營建署建模擬農發1
- 營建署建模擬農發2
- 營建署模擬空白地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
農1	3,840.00	86.52
農2	307.77	6.93
空白	285.77	6.44
其他分區	4.70	0.11
總計	4,438.24	100.00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說明——農發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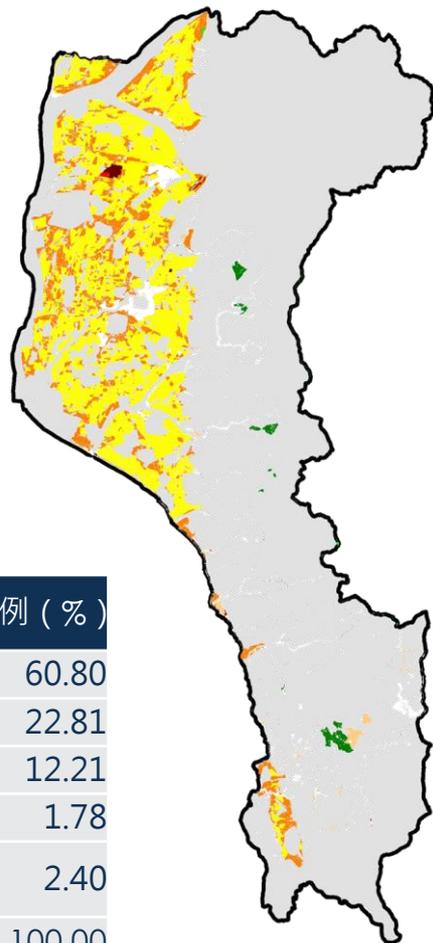
本縣農發2劃設方式：

- 農1、農3、農4以外之農牧用地
- 山坡地範圍外、功能分區條件劃設後空白地
- 與營建署建議操作方式不同故成果有所差異

差異情形：

- 城2-1及城2-2部分為農科園區及二期範圍，係配合農委會意見進行修正
- 國保1範圍為未登錄地，考量周邊現況土地性質主要為森林（國保1），將配合修正

本縣農發2範圍營建署模擬情形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
農1	37,743.10	60.80
農2	14,159.25	22.81
空白	7,580.35	12.21
國1	1,107.10	1.78
其他分區	1,487.77	2.40
總計	4,438.24	100.00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說明——農發3】

本縣農發3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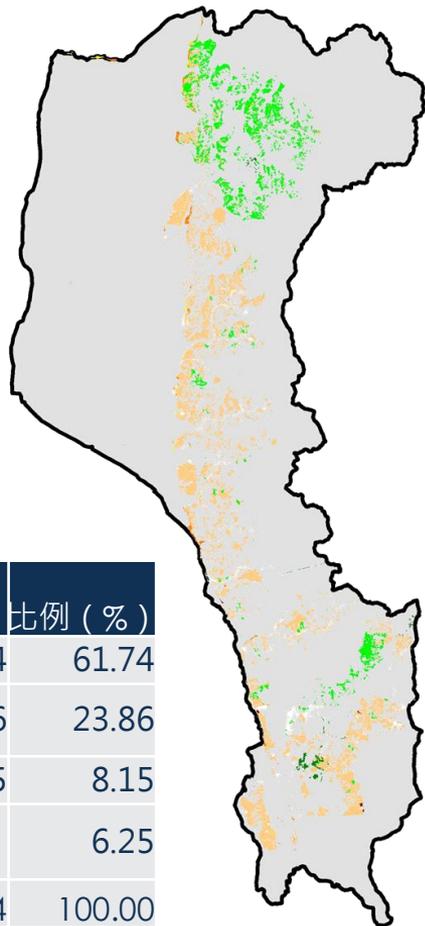
- 山坡地範圍內區域計畫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查定宜農牧用地
- 山坡地範圍內、功能分區條件劃設後空白地

差異情形：

- 主要差異為國保2條件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國保2、農發3重疊得劃設為農發3，惟須於重疊分區分類加註為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及水源保護
- 如坡地農業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水源保護或國土保安者，本縣將配合修正為國保2

本縣農發3範圍營建署模擬情形

- 營建署模擬農發3
- 營建署模擬國保2
- 營建署模擬空白地
- 營建署模擬國保1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
農3	15,543.84	61.74
國2	6,006.56	23.86
空白	2,051.85	8.15
其他分區	1,574.52	6.25
總計	4,438.24	100.00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說明——農發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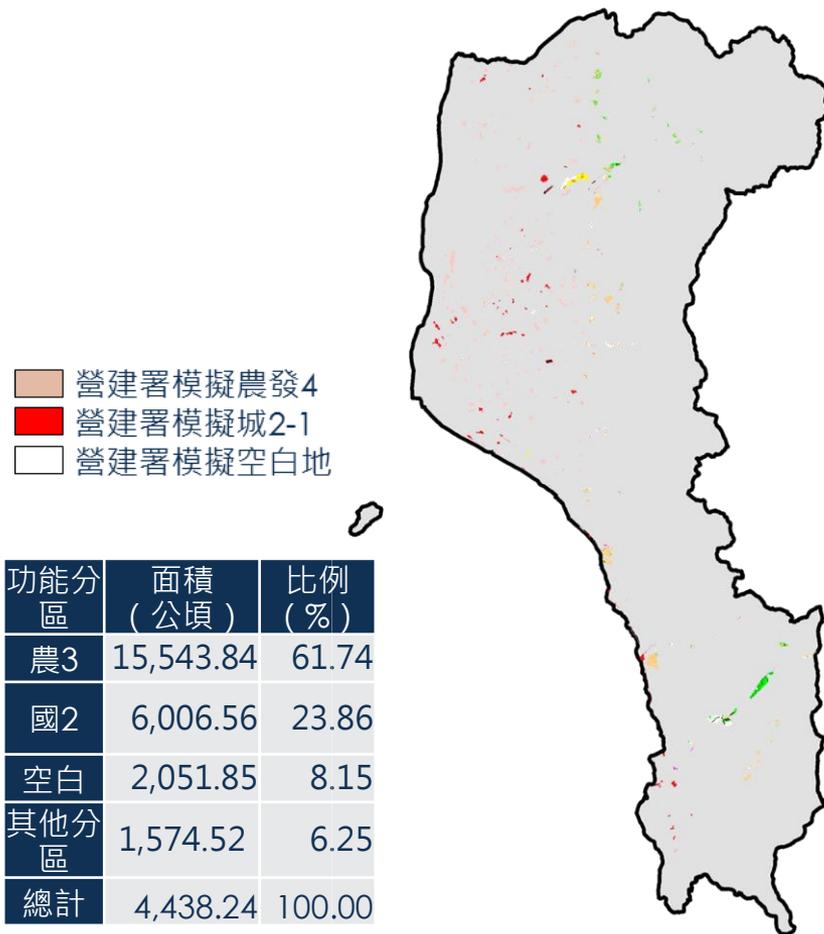
本縣農發4劃設方式：

- 不符城2-1條件之鄉村區（即扣除九如、里港、鹽埔都市計畫2公里範圍內鄉村區）
- 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扣除鄉村區
- 已遷建之部落範圍
- 107年農村再生範圍內鄉村區
- 長治鄉、內埔鄉範圍內鄉村區

差異情形：

- 農4、城2-1以外差異為原住民部落範圍
- 城2-1之差異來自鄉村區認定方式，本縣係依據都市發展率80%外擴範圍內、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

本縣農發4範圍營建署模擬情形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二)：原住民族部落維護構想提出依行政區位初步篩選出界內地籍，並選擇其範圍內之鄉村區與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該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不符，請屏東縣政府說明

【說明】

1. 本縣目前劃設方式為將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並無考量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
2. 故本縣劃設原則與全國國土計畫相符，將配合修正本縣國土計畫內容。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三)：請屏東縣政府說明本案規模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處理方式，與本署研訂國土功能分區空白地通案性處理原則之差異。

【說明】

1. 本計畫草案於「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五、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非都市土地劃設原則」(第125頁)，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處理方式，為「**位於鄰近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予以劃入。**」
2. 惟考量專法管制範圍、城鄉發展性質及農村聚落等較不宜納入零星土地，本縣操作上，空白地屬山坡地範圍以劃設農3為主、山坡地以外範圍劃設農2為主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